

有没有文笔绝佳高质量的言情小说?

七月初一那日，我亲手杀了皇帝的胞妹长阳长公主。

扼着她的咽喉，将鸩酒灌进她肺腑时，她瞪着我，和死在我手里的每一个人如出一辙。

剧烈的挣扎害酒渍脏了我的手背，我只好在她抽搐的脸上擦干净，不得已弄花她最后的脂粉，丢了她临走的体面。

长阳倒在地上，一下一下地蜷着双膝不住扭曲，像一条烈日下的蚰蜒，痛苦而无力地抗拒着生命的干涸。

殿门被推开的一刻，长阳抽了最后一下，终究没阖上双眼，先断了气息。

皇帝进来了。

他也扼住我的咽喉，仇恨让他万目睚眦，理性却让他最终没下死手。

「皇后如此赶尽杀绝，该小心日后反噬。」一字一顿，他吐得艰难。

好啊，我的小皇帝霍江沉长大了，这样的话说出来，竟然也算稳稳当当，没露出畏惧怯懦，也藏住了枕干之讎。

我动了动被他掐得发青的脖子，摩挲着他日渐刚毅的面庞：

「倘若有朝一日，皇上真有这本事，本宫就让你寝皮食肉，又有何妨？」

1

他不知。

杀长阳实非我意。

长阳要是安分守己做她荣华富贵的长公主，我自是与她相近相亲。偏偏她不知趣，还不识相，屡屡与她的驸马——兵部侍郎李云场，伙同朝堂那些欲将我除之后快的乱臣贼子，成天聚一块儿商议些清君侧的事儿。

没办法，我只好领了一众官员去春猎，缓和缓和大家关系。

春天不宜射猎，芸芸众生都要长大了才肥美，还能留下子嗣。唯独祸害不一样，要在襁褓里就杀死。

我放驸马进了山林，举起手中的箭对准了他的喉头。看着长阳额上豆大的汗珠顺着她精巧的小脸一滴滴滚落，湿了她半片衣襟，我大笑着，倏尔收起弓箭，拍了拍她的肩：「公主怕什么。」

可惜啊，一个时辰后，李云场还是被人发现死于山野，身子已被豺狼虎豹食去大半。

「秋舆，我定将你寝皮食肉！」抱着他残缺的遗骸，长阳癫狂地冲我大叫。

那时我便是这般回答：「等你有这本事。」

她没本事，但是爱闹腾。

等眼线报于我，她组了支五百人的卫队，尽是精兵强将时，我想了想，还是得除掉她，省得再惹我糟心。

我事先和霍江沉打过招呼，毕竟他才是穆州的皇帝，是长阳一胎所出的兄长。我不过是皇后，就算要清除逆贼，也该听听他的意见。

「皇后三思。」霍江沉这样回应我。

于是我三思了，经过三思，我决定干掉她。

长阳走后，我亲自操办了一场浩浩汤汤的丧礼。

皇上最亲的长公主「病逝」，怎么说都是件举国同哀的糟糕事儿。

我点了几个当朝官员，说长阳生前同你们亲近，如今溘然长逝，尔等便守孝五年，以尽臣子之心吧。

自此，长阳一党在朝野中算是被拔了根，我总算不用再做春日里射猎这种腌臢事儿。

霍江沉冷眼看着这一切的发生。我像个戏子，一个人卖力演出，霍江沉左右不了剧情，却实实在在共通着喜悲。

我可不嫌这独角戏冷寂，只怕它不够尽如人意。

七月十八，西北军大捷。

征西元帅宗子期回来了。

我在城楼上目视着他的兵马踩在归途上，溅起尘土飞扬。

八年前也是这样，城门口，我从卯时一刻等到城门将闭，终于他一骑绝尘，策马凯旋，大声叫我的小字一路奔来：「漓漓，漓漓我回来了！」

马停在我面前时，他迫不及待地跳下马，端详我腰身是否瘦了，脸颊是否尖了，说上几句我让他好是挂念。

他牵着马，和我说他此去的见闻。我在城里的街道上一路又蹦又跳，听他说到死里逃生的经历时，紧张地搓起眉头，拉着他的袖子找新添的伤。

——这些都是我嫁给霍江沉做睿王妃之前的事。

而如今，宗子期战功累累，炙手可热；我只手遮天，独掌朝野。

我是穆州最有权势的女人，是一呼百应的皇后，却唯独不再是让他挂牵的漓漓。

我只能站在城楼上，勾着深深的笑意和他说：「本宫恭贺将军旗开得胜，屡屡凯旋。」

他也只会下马颌首，恭敬作揖：「臣，谢皇后。」

昏时的庆功宫宴上，人人喝得酩酊，唯独霍江沉和宗子期除外。

霍江沉少年老成，庄重地做着皇帝的样子。宗子期与他手下的将士推杯换盏，唯独不肯多瞧我一眼。

我绯红的面颊发着难堪的烫，踉踉跄跄地瘫在身旁的霍江沉怀里。

「皇后醉了，这番模样，于礼不合。」他冷冰冰地说着，却并不妨碍小心翼翼地搂住我。

「是了。」我晃着软绵绵的胳膊，凑在他耳畔呵着气，「明儿又要有人参我、奏我，说我这个皇后不守规矩，干涉朝政，如今还失了礼仪。皇上呢？皇上要怎么办？是废了我，还是继续忍着我？」

霍江沉说自己身子乏了，先行离去，诸位各自尽欢。然后他搀着我，回了椒房。

宗子期终于抬了次眼。

旁人不知道我为何而醉，霍江沉最是知道。宗子期远在西北，难得回朝。每每京都复命，我却都要烂醉一回。

霍江沉是恼的，他重重把我扔在地上。我的脑袋砸上板砖，发出一声闷响。

「为什么？」他声音是百般隐忍和千番怨恼，「为什么非走这一步，为什么非要杀长阳？倘若皇后留长阳性命，留我一位亲人，你我之间，或许还有生路可走。」

「生路？」我像是听到什么不可思议的话，笑得疯癫，然后从头上抽了支簪子出来，在手心狠狠刺出一道血痕。

见血的一刹，霍江沉眼中闪过无言的恻隐。

我拉过他的手，尖头划过，留下同样的疤痕。

十指紧握之间，同样的猩红糅杂在一起，再是难分你我。

「没有生路。」我苦笑着，「明白么，我们手上染了一样的血，我们都没有生路。」

那一样的血源自七年前。

我是镇国大将军秋忌独女秋舆，那一年，我还是先帝亲封的睿王妃。

嫁与霍江沉的时候我初二十，长了他三岁。那日炮仗从京都的城南炸到城北，睿王府的三茶六礼装了十二辆马车，金钗花钿银铛作响，西域的葡萄混着玛瑙滚动在琉璃盘中，转着滟滟的流光。

而我只带了一样嫁妆——调动三十万大军的兵符。

迎了我，是霍江沉此生难逃的幸与不幸。

这张兵符并非平白而来，十八那年，我和我唯一的兄长秋彧同上沙场。我军连连兵败，半月不到，折损几近三成，兄长意气当头，欲要孤注一掷，拼上满部残军直捣敌营。

敌军埋伏重重，就等将我方一网打尽，这是死棋。

奈何兄长执意，我苦谏未果，只能在壮行酒里下了药。

他倒下得难看，我用绣花的帕子擦干他唇边的酒渍，然后领军破了重围。虽然损兵折将，到底勉强胜了此仗。

带着兄长的尸首回到穆州京都，我哭肿了眼哭哑了嗓，把自己九死一生的故事说得格外惊心，格外悲凉，唯独没提那杯壮行酒的事。

我爹一口老血喷了三丈，自此不再问沙场之事。

秋家没有第二个儿子，于是我执了兵权，掌了兵符，也再未踏过一次战场。也是那个时候，我爹悉心培养的宗子期愈发展露头角，成为一代将才。

先帝想制衡秋家，亦想制衡太子，他料我一介女流难起风波，嫁了人之后迟早要上交兵符。于是将我指给不受宠的二皇子，也就是睿王霍江沉，一边盘算着何时从我手上拿回他眼中该属于皇家的兵马。

可惜老皇帝没活到那天。

进睿王府时，霍江沉才十七岁，正是后生可畏的龙驹凤雏。自小不受待见让他养成了隐忍的个性，缄口以默之下却是胸有兵甲，八斗才学。

「你想当皇帝么？」我自己掀开了红盖头，问他。那是我们第一次相见。

他不说话，就直直地看着我。

「不说就当默认了。」

他还是不说话。

不怪我，是我的夫君——霍江沉，他想要这个天下，他想要我出手。

于是同年十一月，我撤了宫中一半的御林军，调了八万军马围住京都。午后太子入宫觐见，我也进宫给公公婆婆请安，一片赤忱之心而来，只不过顺便让人在内殿一角放了把火。

熊熊火海中，我和老皇帝说：「不知今日皇上希望发生什么，是太子意欲逼宫，儿媳奉睿王之意前来护驾？还是皇上宾天，太子前来探望之际，不小心走水，葬身火海？」

二选一的难题，老人家来做吧，就不要交给我了。

老皇帝感叹道，秋家世代忠烈，从无二心，不想竟生养出我这么个大逆不道之徒。本以为我一个小姑娘难成大器，以为秋家气数已尽，却不料竟是大祸初酿。

「女流又如何呢？」我装了太多年，握剑的手发着痒，「也不见哪个男儿今日在这逼问皇上，到底是皇上废了太子，还是我帮皇上废了太子？」

戌时，内殿的火熄了。

世人皆知，太子蓄意谋害圣上被废，囚禁三日后莫名气绝。内殿化作了一把灰，我亲自督人好生修缮。

只是内殿没修好，老皇帝先撒手人寰。

霍江沉坐了这个位置。

他登基那天一早，我侍奉他梳洗更衣，把冕旒带上他头顶时，又问了他一遍：「你想当皇帝么？」

「想。」这次他回答了我。

「可惜内殿烧了。」

「不可惜。」他稳了稳冠冕，握紧了我的手。

2

于是我给他重建了一座内殿，不会有牌匾后藏着的遗诏，也不会有老皇帝不知收在哪的小秘密。

之后，我给霍江沉做了近七年的皇后。

七年间，西北六城收复其三。

柿子有时得挑软的捏，打仗也是一样。前两座城池攻得勉强算轻巧，这第三座云楼城却打得万分艰难。纵是穆州日后会彪炳史册的虎将宗子期领兵，这一仗都打了九个月之久。

最后穆州虽得了云楼，却也耗了七万兵士，空了国库一隅，死伤无数，粮草虚空，怕是得养精蓄锐好一阵。

到如今，西北六城收复其三，宗子期凯旋归来，九死一生。

那日宫宴的情形，那夜的宿醉还历历在目，不过短短几日，我已开始考虑，下一个该收复之地，该选何处。

「下一座是哪了？」我指尖在图纸上绕了半圈，最终停在西北一角。

荀决看都不看便应道：「小姐，是夜戎。」

「夜戎.....夜戎啊，这么快，终于到它了。我依稀记得，它还有什么缘故来着.....」我闭上眼，手指轻轻敲着鼻梁，蓦地又睁开，扫了遍荀决上下，「你不会趁我合眼，一剑封喉，干掉我吧？」

荀决不慌不忙地跪下，低眉顺眼，好生乖巧的模样：「臣不敢。」

不等我让他起来，他腿脚麻溜地自己个儿爬起来：「这话，小姐问了五百七十六遍了。再问，臣也还是不敢。」

原来他还数着呢。

荀决原是我兄长的侍学，我爹手下荀参将之子，自小学识了得，说是三岁习文五岁弄武，九岁随他爹北征，一眼识穿了对面丛林埋伏的诡计，抢先放了把火，烧焦了来者五千精兵。

可惜后来荀参将反了，准备领兵起义谋害我爹时，被一早探知的我爹反将一军，围困在营帐内。他胁了时年十岁的我做人质，求我爹放过他儿子。只是我爹还没来得及说答应或不答应，我先从腰间抽出匕首，反手抹了他脖子。

这也是我如今格外怕荀决抹我脖子的原因之一。

荀参将去后，我爹不知是念旧情还是惜人才，说荀决这小子确是国之栋梁的大器，杀了可惜，恰巧我哥武艺了得，文略稍逊，于是让他辅佐我哥。

又可惜没过几年我哥也死了，死于我，亦死于荀决。

我还记得我跪在地上擦我哥脸上的酒渍时，荀决不慌不忙从里屋走了出来，原来就在刚刚，他冷眼看完了这一场下毒的发生。

我的药，够我哥在这睡上三五天，等我打完这场仗。

「我放倒了你主子，你也要为他放倒我么？」我有些尴尬地问他。

「小姐为什么给将军下药？」他闲庭信步停在我身侧，居高临下看着我。

我继续擦着，嫌不干净，叠起帕子另一面继续擦：「不想打败仗，不想死太多将士。」

「可等将军醒了，你怎么和他说呢？」荀决蹲到我身边，「小姐，让我帮你吧。」

「好。」我说。

我以为他会帮我把我哥搬回床上，以为他会为我圆一个谎，以为他会帮我夺了我哥的权，让我打完后面的仗。但荀决远比我想象得更像一匹狼，他嗜血而诡诈，锋利又高效。

我在倥偬的恶战后回到军营，看到了我哥胸口的血窟窿和累累刀伤。

我干涩的喉头艰难地滚动着悔意，摩擦着牙关问他：「你干了什么……」

「将军不死，兵符永远到不了小姐手上。」他跪在我脚边，仰头看我，「何况敌军暗杀，防不胜防，与臣何干，与小姐何干呢？」

后来我爹打开棺材的时候，我咬着牙捏着拳陈述了一样的理由，敌军暗杀，防不胜防，我哥殊死搏斗，还是马革裹尸，实在可惜。

荀决这事儿做得可真漂亮，漂亮得恶毒，漂亮得决绝。如我们所愿，我得了兵符，我们的盟约自此而始。

哪怕，我的手没沾血，却真真切切要了他的命。我和荀泱，谁都不无辜。

荀泱之所以相中我，相中到要除了他主子，把西北军的掌控权献到我手上，只一点，我们都是能为了想做的事情而牺牲一切的人。

我想要收复西北六城，助穆州一统天下，保边境五十年无战乱无祸端，为此万死不辞。荀泱想成为亘古未有的一代名臣，建功立业，留照汗青，为此他可以换一百个主子。

只不过这个当下，他觉得我能助他成名臣，我觉得他能助我收西北，于是我们一拍即合，狼狈为奸。

但我怕他又想换主子，回头搞不好是我胸口多一个血窟窿，所以我总是问他会不会杀了我。好在问了五百七十五遍，他还没动手。

「啊我想起来了。」我敲了下脑袋，「夜戎是你家乡。」

说话间，霍江沉来了，荀泱便走了。

照面之间，霍江沉看荀泱是一百个不爽。

同类总有与生俱来的吸引和敌意。

霍江沉说荀泱是我身边的一只狼，因为他自己也是我身边的一只狼。如果可以，他们都想咬死我，可惜如今却又不得不尊奉着我。

他来同我商议太学博士卫明参我的事，参我的缘由很没有新意，又是说中宫干政，独掌兵权那一套。还说我亲自去迎宗子期入城，是拉拢人心，勾结党羽。

我听着听着就乏了，打断他：「够了够了，你且说吧，这卫明有什么事儿是不合你心的？」

霍江沉犯不着讨好我，也用不着敲打我，他来和我说这种耳朵听出茧的事儿，不过是想借我的手除掉卫明罢了。

「朕与皇后夫妻一体，有人参皇后，自然是嫌朕这个皇帝做得不好了。」他顿了半晌，接道，「卫明和安阳太守刘承谋是一党，刘承谋在南方一代党羽众多，靠着割田分地的事儿贪了不少钱，卫明负责给他提供京城的消息。」

早说啊，这我不就懂了。想来卫明可能都并没有参我，只是在参我的折子尾部长长的落款里也信手签了个名。

霍江沉不再说话，此刻他的注意力全在我手里的图纸和桌上的兵符。宗子期在宫宴上把兵符归还我，意味深长说了句：「娘娘拿稳了。」

这句话的意思我猜了一半，只怕也没全对——他在沙场驰骋了太多年，眼睁睁看着生灵涂炭，太多将士化作白骨，是想过段安日子了。再者朝堂之上，盯着这块兵符的也比比皆是，比如刚才出去的那只狼，再比如现在就在我身边的这只狼。

「这图纸都泛黄了。」霍江沉说竟然。

「是啊，毕竟看了好多年。」

霍江沉不爽宗子期，不爽荀决，如今连张图纸都不爽。他沉默地伫立良久，不冷不热道：「皇后看它比看朕多。」

八月十四，中秋佳节前夕。

卫明的儿子卫言卿被送进宫里。

我亲自登门去接，为的就是告诉卫明，你这儿子我真是太喜欢了，早听闻卫公子受家父熏陶，学识渊博，涉猎广泛，就连古籍上所载的击缶之法都颇为精通。本宫正好在寻一位击缶的教习，便想请卫公子入宫。

卫明说：「犬子无才，不会击缶。」

我说：「那是本宫弄错了？」

卫明不吱声。

我冷笑着道：「竟不知卫公子如此无用，这样看来，留着也没什么意思。哦对了，本宫昨儿拦了辆进城的车，里面不知为何，有刘太守孝敬卫大人的一千两银子，京官外官相互勾结，倘若再是谋划什么悖逆之事……」

「是下官弄错了，犬子熟识击缶。」他忙不失迭跪下，没了方丈文人恃才傲物的模样。

我笑意更重：「那卫大人先前是在骗本宫？」

「下官不敢。」

「没事，敢不敢也都做了。」我把他扶起来，「卫大人不用惊慌，都是小事，既然骗了本宫，把舌头赔给本宫便罢了。至于卫公子，随本宫入宫吧。不过卫大人是知道规矩的，宫里只有皇上一个男人，剩下的，就只有女人和太监了。」

卫明年近花甲，老来得子，如今听闻要被生生断后，一个天旋地转，没等缴了舌头先晕了过去，看着实在叫人可怜。

「随我走。」所以我看都懒得看他，勾起花容月貌的卫公子的下巴，「给本宫做件事，本宫绕过你爹。」

卫言卿二话没说，上了我身后的马车。

卫公子貌比潘安名不虚传，眼神对上的那一刻我就笑了，谁说宫里只有皇上一个男人。

当晚，卫言卿给我画了张刘承谋管辖的安阳境内，粮草军饷运转的线路图。卫公子有双好看的明眸，睫毛扑闪，像是画里走出来的人，他看笔走游龙，我看他。

一图休以，他搁下笔问我：「娘娘要的下官给了，娘娘能否如来时所诺，放卫家一条生路。」

「还不够。」我抽过他镇纸下的图，透着烛光细心观察着，「西北战乱，粮草军饷是根基。安阳是产粮大地，偏偏刘承谋昏庸贪婪，无法担此大任。你爹与刘承谋沆瀣一气，死有余

辜，但本宫给你们一条生路，等安阳的粮草保质保量供到了西北，本宫保你们卫家无虞。」

卫言卿的脸上挂了几分慌张与哀求：「下官能做什么？」

「让本宫开心啊。」我拍了拍他的粉面。

「娘娘玩笑了。」卫言卿慌张跪下，一个接着一个地磕着头，他是读圣贤书长大的，一颗赤子之心仿佛被我的污言秽语玷污了一般。

我见状哈哈大笑，东方升起了半轮明日，天就要亮了。

3

我一宿未眠。

不想霍江沉也是。

自己的皇后和自己的臣子孤男寡女共度良宵，真是古之未有也，这口气他咽不下。

于是隔日一早，卫言卿出宫的车就被霍江沉的心腹章凭拦下，说皇上赏识卫公子才识，想留卫公子做个内官。

——真要净身的那种。

我的凤驾在后面看着，霍江沉的车舆在前面听着，卫言卿则无力地周旋着。

「章大人，让卫公子出宫吧。」我瞅乏了，于是出声。

「娘娘，这是皇上的意思。」章凭俯身行礼，好不恭谨。

「皇上想留的人，本宫却不想留啊。」我一抬眼，隔空对上远处霍江沉的目光，「这卫公子实在碍了本宫眼，怎么皇上非要给臣妾找不痛快么？」

后半句说给霍江沉听，难得用了个自谦的代词。

沉默须臾，霍江沉挥了挥手，示意让卫言卿出去。

「卫公子。」我在身后高叫了一声，「昨儿晚上的事，莫与他说。」

卫言卿逃似的走了。

「皇后可真会让朕痛快！」撂下一句狠话，霍江沉也离开了。

我当然不嫌卫言卿碍眼，佳人哪有看厌的道理，夜夜相伴才是正经事儿。

第一晚是粮草军饷运转的线路图，第二晚就是刘承谋在京都内的党羽名单。

卫言卿支支吾吾吐了包含他爹在内的三个名字，我斜靠在榻上眯着眼，低吟一句：「不够。」

据说今日一早卫言卿毫发无损回到卫府，卫明高兴得一口气没提上来直接又晕了过去，醒来之后把宝贝儿子左摸摸右摸摸，

还当着众人面就扒了裤子往里面瞧。

这老狐狸混迹官场多年，保住了儿子的命根，还保住了自己的舌头，自然知道我不会白白放过他们父子。所以我想要的东西，在卫言卿第二次进宫之前，卫明一早准备好了，只不过能不给我便尽量不给我，能少给我便尽量少给我。

刘承谋在京都眼线少说十来人，卫明顶多肯吐七八个。

我一句不够，卫言卿就跪下了。

「别动不动就跪，男子汉，有点风骨。」我踢了一脚他的肩，弱柳扶风的卫公子立刻瘫倒在地上。

忘了自己是个武夫，我嗤笑一声：「既然卫公子跪都跪了，就给本宫揉揉腿吧。」

他先是饱读圣贤书的那套「不敢」「恕罪」「万万不可」，最后在我的沉默和凝视中还是伸出手，小心翼翼地隔着衣服按了起来。

一点都不舒服，我懒得提点他，复又合上眼：「继续，下一个。」

「已.....已故驸马，李云场。」他憋了许久。

我冷冷地笑了：「说点本宫不知道的。」

卫言卿冷汗出来了，不然他以为李云场为什么会死那么难看呢。动了我收复西北的粮草供给，管他是驸马还是公主，如今

都只能是怨魂。

天亮之前，他说了六个人的名字，够了。

第三晚是安阳境内乡绅富贾的分布与名册，第四晚是除了京都以外收受过刘承谋银钱的官员。

有些是卫明真的不想说，有些是卫明真的不能说。

反正我给过他机会了，不爱说以后都别说便是。

第五日，除了卫公子回了卫府，一把剪子也送进了卫府。

我最讨厌做选择题，但是喜欢让别人做，剪了儿子的宝贝命根，顺便断了卫家的血脉，还是剪了自己的舌头，卫明毫不犹豫选了后者。

现在的太学博士真是不好当，一个文官，也得自己动刀子，自己拉出自己的舌头，自己把剪子递进嘴里。据说当时场面很血腥，荀泱和我描述的时候我剥了颗葡萄，听完生吞了下去，噎得我直拍胸脯。

荀泱说我太急了，卫明还有没说出来的东西。

嗨，卫明又不是白丁，舌头没了手不是还在，说不出来还可以写嘛，何况他吐了十几号人出来，在谁身上做不出来文章？

当然，我的确是急啊。

我日思夜想只一件事——刻不容缓，攻下夜戎。

卫明没了舌头之后，卫公子求了七日，要入宫见我。

七日里我也没闲着，他名单上的人我查了个遍，查完最后一个的时候，我让荀决把卫公子接进了宫。

「这就想本宫了？」椒房之中，我抬起他的下巴，对上他满是仇恨的明眸。

他咬着牙，一字一顿：「请娘娘让荀大人出去，下官有话，想单独对娘娘说。」

「无妨，荀大人和你一样是只狼。」我凑近他，感受着他短促的气息直接拍在我脸上，「一样想咬死我。」

「小姐，五百七十七遍了，臣不想。」荀决不适时地搭了句话。

「吵死了，你还是出去吧。」我翻了他一眼。

「是。」他怏怏地往门口晃荡，「小姐可不怕狼，小姐是只雄狮，最喜爱咬死身边虎视眈眈的狼。」

荀决今天话真的很多，路过卫言卿身边时，他还不忘在颈脖旁比个手刀，提醒一句：「小卫公子可保重自己的脖子。」

门应声而和。

「好了，没人了，你要同本宫说什么？」

话音未落，卫言卿不出所料地拔了把剪子。

我噙着冷笑，眼睁睁看着他直挺挺向我捅来。

不想躲。

于是这柄剪过他爹舌头的剪子也刺进我的肩胛，片顷之间，暗红的血顺着手柄蜿蜒而下，濡湿我胸口的凤首绣花。

看到自己真的扎了进去，卫言卿登时松了一双攥满冷汗的手。

「莽夫啊。」我低低斥道，「你爹保你无虞，就为了让你做这灭九族的事儿？」

啧啧，没想到，还真有点疼。皇后当久了，我这身子竟娇贵了起来。

「娘娘.....」卫言卿又跪下了：「娘娘答应保我一门平安，我与我爹什么都说了，娘娘为何还要施以这等酷刑？」

「呵，卫明戴罪立功不假，可倘若招供他人就能全身而退，这朝野之上还不得上行下效举报成风！刘承谋掌管江南鱼米之乡，却分田不均，图谋私利，拖延粮草，延误战机，本宫早就想办他。」

「你爹助纣为虐，一面同他狼狈为奸收受钱财，一面故意延误西北粮草军饷，妄图让本宫的将士平白折损，好削弱本宫势力。」我捏着他的下巴，力道再大些便能揉碎一般，可惜胸口的鲜血也流得更多一些。

他懂个什么，这些人又懂个什么呢，不过在意些自己的钱财、安危与仕途。

他们眼中我秋舆指鹿为马、鸠占鹊巢，携天子令诸侯，实在是不忠不义不仁之徒，谁都想拿剪子扎我心口，好像这世上他们最是干净一样。我不屑于这群人的自负与杀意，只是别挡了我的路，不然，没了舌头还是没了命，总得选一样。

血流得有些多了，我松开手，坐了下来：「西北战场上是七万尸骨与英魂，本宫却只要了你爹一条舌头，还不算放过你们卫家一门么？」

「娘娘.....」

我睥睨着卫言卿，要不是他长得好看，还真敢捅我，这些话我也懒得同他说。

卫言卿瞧我的眼神多了些慌张和谦卑：「娘娘，下官去叫御医.....」

「别了别了。」我挥挥手，对着门外喊了声，「荀决，你快进来啊，我被捅了！」

处理伤口荀决是把好手，小到我练功伤了自己，大到沙场上挨了暗箭，他都能给我包扎妥当。

「小姐伤的是肩胛，臣非礼勿视。」言罢，荀决寻了块帕子，蒙上了自己的眼。

「你还不出去干吗？等着看么？」我看了眼卫言卿白白净净的脖子，荀决尽瞎说，这么好看的脖颈，我才不会咬呢。

卫言卿神色复杂地盯着我，良久跪下给我磕了三个响头，不发一言退了出去。

八月三十，宗子期要回西北练兵了，我去城楼相送。

过往每每子期出征，他的漓漓都得追上十里地。

可漓漓能追，睿王妃却不行，穆州皇后也不行。

何况这次我还有点追不动，卫言卿那一下捅得比我想的深，天气热，伤口愈合不上，我又得每日自己上药换药，短短两日便折腾得我颇是羸弱。

「西北苦寒，将军多保重，朕在京都定当时常感念将军辛苦。」同行的霍江沉先与他客套起来。

宗子期跪别皇帝，却不跪我，也不看我。

我知道他恨我厌我。

我爹生前对他只一件嘱托，不要破了秋家军的一片忠心，坏了秋家军的世代忠烈。宗子期守着赤忱忠义，我却把秋家的一切都坏了。我是百官口中的妖后，是人人除之后快的佞臣，是毫无礼义廉耻忠孝仁义的祸水，是秋家的耻辱。

哪怕，我心中的一方地，还守着他的漓漓。

「本宫还等将军早日修养得当，再战夜戎。」我一说话，跪着的宗子期就起来了。

「娘娘。」他低着头，「世上的执念害人害己，有些事，娘娘早日放下的好。」

我不接他的话茬，自顾自道：「一切后勤，军饷粮草，本宫定当准备妥当，将军专心练兵便是。」

宗子期没再接我的话，回身上马，同霍江沉作揖拜别。

马蹄踏起红尘紫陌，我掩着胸口，一阵目眩与疼痛，双膝一软便瘫倒在地。

「皇后？皇后！」霍江沉的声音在耳边荡起，我却模糊开视线看不清他的脸，「皇后怎么了？」

但我听到远处的马蹄声停了。

4

我昏了两天之后，醒在酉时三刻。

宫墙外浓烈的云霞染了半片天，搅成一摊血色，赖在西边的穹庐渐晚渐沉，像杀红了的眼，又像一抔埋骨的淤泥。

我摸着床沿小步探去桌边，寻到口水，勉强润了润苍白干涸的双唇。

霍江沉进来了，瞧我踉踉跄跄的模样，冲过来扶住我。

「皇后慢着些，小心伤口又要裂了。」他的声音一如既往沉稳又遥远，像是不多不少，就与我隔了半丈距离——哪怕两个人

都伸出手，却怎么也触不到对方，纵然此刻他正半拥着我。

其实我是有几分喜欢小皇帝的。

倒不是喜欢我的夫君，而是喜欢一个帝王。

喜欢他敬我畏我恨我，却比谁都更需要我，更懂得利用我。

老皇帝宾天，我入主中宫时，先帝的爱妾陈嫔娘娘曾顶着双哭红的眼，在朝辉宫前拦住刚穿上龙袍，还不知手该藏起来还该露出来的霍江沉。

「我那天都看到了，听到了，是她，是她叫人放的火，是她害死了皇上。」她扑在霍江沉脚边哭，颤抖的手指咬牙切齿地指着我，恨不能将我撕碎嚼烂。

素闻陈太嫔待老皇帝情真意切，看来是了，爱到冲昏了脑子，不计自己的死活，可真叫人歆羡啊。

「皇上就在这呢，你咒皇上死么？」我捏着她的下巴，逼她仰起头直视霍江沉胸口的龙纹，「你说，你那天看到了什么？」

陈嫔剧烈地摇晃着脑袋，挣脱开我的桎梏，猛然一口咬在我的食指上，拼尽了浑身气力，留下赫然两道齿痕和几缕浓血。

我笑了，任凭她使劲，真的可怜，只能用这种方式不痛不痒地攻击她恨之入骨的杀夫仇人。

她咬累了松开口，一口血啐到我脸上继续谩骂：「你这贱人，你害死先帝，你不得好死！我做鬼也不会放过你！」

「陈太嫔累了，送太嫔回去休息吧。」霍江沉终于开了口，然后他半收在袖子里的手探了出来，捉住我的掌，小心摸索着新生的血痕。

「皇上，有人看到了，该怎么办呢？」在陈太嫔被拖走的大吼大叫中，我问我的小皇帝。

霍江沉专注着那道快要露出森森白骨的伤口：「朕相信皇后。」

我拔出手：「皇上怎么总脏我的手呢。」

他没有辩驳。

他的手藏在袖子里，却露出了我这双手。

霍江沉对这道伤口像是对他的江山一样上心，他送来最好的药，派太医院院判日日问安。他像期待开春一样，静默地等待它的痊愈。

直到我第一次召荀决入宫，说这皇后当得我大刀都快提不动，要他进宫来和我比试比试，让我活动活动筋骨，最后我手中的剑架上他颈脖时，一旁的霍江沉终于松了口气。

他要的从来不是一双肤若凝脂的蕤萸，而是这双能提刀握剑、翻云覆雨的手。

他太怕了，怕它以后拧不起剑，杀不了人，不能为他所用。

就像他要的也不是他的皇后，而是手握兵符，能让他坐稳江山的秋舆。

陈太嫔后来在一口井里被找到了，听闻她杏目圆睁，原本娇嫩的樱桃小口里塞满了石头，划破她的长舌，她的声带。

我最后帮了她一次——只有做鬼，她才能真的不放过我。而活着，她只能任我欺凌。

陈太嫔的棺槨被抬出去的时候，霍江沉站在宫楼上看着。

「只处理了一个。」他沉沉道，「皇后仁慈了。」

「陈太嫔死前受了点罪，杀鸡儆猴了，没必要赶尽杀绝。」我说。

他想我处理得干干净净，我就偏不。

事情办一半，剩下的那些服侍陈太嫔，如今不知被我送去哪儿的活人，对他是半生的威胁。

「皇后总是比朕棋胜一招。」

我们相视一笑。

事情很快就失控了，霍江沉在龙椅上发现了这一点——我早已不只是他的一双手，而是真正在他的江山里翻云覆雨的主人。我不是比他棋胜一招，而是这棋局规矩的制定者。

就如他眼睁睁看着我杀死长阳，却无能为力。

就如此刻，他轻抚着我肩胛的伤口，哪怕再想捅进去掏出我的心，却也只能企盼它快些好起来。

我咳了两声，扯住他的胳膊，哑着嗓问道：「宗将军走了么？」

他在我眼里找到三分紧张，七分期许，兴许还有些难得一见的弱柳扶风。可他厌恶这种紧张，也厌恶这种期许，更厌恶这种楚楚可怜。

他将我打横抱回床榻上，答非所问道：「朕将卫言卿下了狱。」说完还不忘嘲讽一番，「皇后喜欢在身边养狼，终于还是被咬了。」

「那皇上为何不杀了这小狼？」

「皇后若想杀他，一早杀了。」

我不可思议地苦笑道：「这么说，皇上还是在帮本宫留着佳人？」

「那朕着人赐白绫。」霍江沉说着就要起身出去。

我拉住他胳膊，坐起身子，扳过他的脸：「没长牙的小狼崽才喜欢咬人。瞧瞧皇上，如今牙尖了，爪子利了，反倒不咬人了。」

霍江沉盯着我，静默了半晌，蓦地一口狠狠咬在我唇上，血的腥甜味登时在舌尖绽开，仿佛在报复我这么多年骑在他脖子上的恣意妄为。

「谁说朕不咬人。」他擦了把嘴。

然后我们相视一笑。

后来我听荀泱说，霍江沉守了我整整两日半，早朝都搁了下来。毕竟，满朝纸上谈兵的文武，怎么和我这个真帮他打下江山的皇后作比。

霍江沉真是可怜，恨我恨进骨子，比谁都更想要了我的命，却偏偏得护着我保着我，小心翼翼守着我的脑袋，至少得守到手握兵符和秋家军马的我将西北六城尽收囊中的那一天。

荀泱说小卫公子真是可怜，一介文弱，挨了霍江沉亲手抽的二十鞭，被折磨得就剩半口气，丢进阴冷潮湿的死牢里。

荀泱还说，将军也可怜。

「将军可怜什么？」他聒噪了好一会儿，终于有一句话撩动了

我。

「小姐狠心，连将军都要算计。」

我丢下手里快看烂的西北图纸，赶忙追问：「将军果真没走？」

「小姐当着将军的面倒下去，生死不明，将军怎么走得了呢。」荀泱叹了口气，「将军可怜呐，就算知道被小姐算计了，也只有自认倒霉被算计的份。」

我冷眼瞧着他：「我只是帮将军。将军不想做的事儿，总得有个理由不让他做。」

「那小姐待将军太情真了。」荀泱这个狗东西，说着说着竟嘲讽起我来，「小姐万金之躯，为了留将军在京城，竟然肯挨这一下，战场上都没流过这么多血吧。」

我将那图纸砸他脸上：「迟早撕了你的嘴，滚出去。」

荀泱被我呼来喝去甚是习惯，撤了两步出去又回来，捡起地上的图纸毕恭毕敬递回来：「旧了，臣改日给小姐重绘一幅。」

我是算计了宗子期，是故意挨了卫言卿那一下，但我也真的是在帮子期。

宗子期不想让我攻打夜戎，倘若我就此放他回西北，天高皇帝远，他有一万个不出兵的理由。我要夜戎，也不要逼他做他不愿意的事情。

所以我把他留下来，让他回不了那块他征战数年的领地，回不了我们的故土。

至于西北，会有人接替他，会有人在我收拾完刘承谋一党，备齐粮草军饷后带兵上阵，不顾一切代价拿下夜戎城。

就在那夜子时，熟悉的梦魇又来了。

我叫破了霍江沉的安眠。

他醒过来牢牢抓着我的手，擦去我哭叫下的一额汗。

我怔怔地醒来，对着房梁无力地喘息。

「皇后老毛病犯了。」他抚着我的胸口，替我一下一下顺着呼吸，「近来次数格外多。」

待我平复下来，他不忘挖苦一句：「有人在梦里讨命么？」

我阖上眼：「最近总梦见皇上在睡梦中抹我脖子。」

「不会，朕还舍不得。」他说。

九月初七，我在宫里见了宗子期。

故意不施粉黛，着了素衣，瞧上去还是孱弱不已，随时要倒下的模样。

哪怕半个时辰前，我刚刚差人把京城之中给刘承谋做眼线的景安茶楼一把火烧了个精光。

杀人放火，可真是我秋舆从小到大的强项。

漫步在镜柳池旁，我和宗子期说：「我昨晚又做那样的梦了，做了十七年，最近做得还更多些。」

「娘娘得放过自己。」停顿片刻，他补上一句，「伤病在身，更要好生休养。」

我终究不再是他的漓漓。

以前每每和他说我在一个个长夜被梦魇追到惊心动魄，他都会用尽浑身解数抚慰我。他告诉我总有一日他要手刃那些歹人，他要攻下夜戎，为我报这血海深仇。

可如今，他像一尊佛那样，劝我放下，试图普度深陷泥沼的芸芸众生。

「那谁放过我娘呢？」他这话蓦地逼停了我的脚步，我揪着自己领口，按捺住声嘶力竭冲他低吼，「你见过我娘的尸体么？你知道那些畜生是如何虐杀的她？你看过被刀子一刀一刀剜下血肉的身体，看过被划花的脸蛋，看过零碎的四肢么？」

「夫人天上有知，也不会想看娘娘被仇恨折磨成这样。」他还是冷冰冰的，和霍江沉一样。

我也不想看我娘当年被折磨成那样。

十七年前，我娘受邀去夜戎讲学，却被沿途匪徒劫持，那些丧尽天良之人，得知她是穆州人士之后将我娘活活虐杀致死，还将尸体抛在城墙角。

我和我爹一起去收的尸，那一天我摸着夜戎的城墙和我爹说：「我要屠了这座城。」

「屠了这座，还有下一座。」我爹背着我娘的尸首，回过头和我说，「这样的惨案太多了，尽收西北六城，才能保一方无虞。」

自那以后，我的人生像是为了收复西北六城，为了屠尽夜戎满城而活。

我苦练领兵打仗的本事，建功立业，拉拢军心。我不惜忤逆我爹，甚至间接害死了我哥。

可是很快我就发现，有兵马不够，还得有军饷，有粮草，更得有皇帝的号令，有朝廷的话语权。

军饷粮草是肥差，喂饱了朝廷里那么多贪官污吏，唯独没有喂饱上阵杀敌的将士。

于是我毁了和宗子期的婚约，嫁给了当时的睿王，也是能与太子一争皇位的人——霍江沉，我要好好尝一尝权力的味道。

后来荀泱和我说，我的喜轿抬进睿王府那日，宗子期抱着他久藏的女儿红从早喝到晚，他说这酒藏了几十年，是要等娶漓漓进门的日子开的，既然等不到，喝了便罢了。

于是他喝了三灌，分了十七次灌下去，佳酿的香气荡满了军营。

「我家小姐的好日子，大家都喝个痛快！」他举着碗，满眼朦胧的氤氲。也许那一天他也在雾气中看到了他凯旋时在城外迎接他的漓漓，找他身上伤口的漓漓，和他一起舞刀弄枪的漓漓。

许是喝得太多，最后他瘫在酒罐子上和荀泱嘟囔着：「漓漓是要成事的人，这样的人，心中的执念比什么都重要，何况只是

区区一个婚约。」

然后他和荀决说，去京城守着漓漓吧，至少保住她的性命。

那是他最后一次叫我漓漓。

现在，他叫我娘娘。

他和我说：「娘娘既然无碍，下官便回去镇守边疆了。」

5

晚上，我从椒房外的老槐树下挖了一坛子酒出来。

霍江沉当上皇帝那一年，我在这埋了二十坛女儿红——这是子期为了和漓漓的亲事备下的数目。

这些年里，宗子期每攻下一座城，我就开上一坛，前一次是他上月回朝的庆功宴。这一次无缘无故，就是想浪费些佳酿。

第一盏，先一如既往浇在地上敬我爹。

他缠卧病榻之际，正是我刚当上穆州皇后的时候，那时他身边陪着的人不是我，而是宗子期。

自从皇宫起火，太子身死，老皇帝病重的消息传到西北，我爹便对我拒不相见，更是宁死不肯进京。我曾亲自回到西北跪在营帐外整整一夜，也被他当众给撵了去。

堂堂国丈，如今在西北荒原的沙尘中噙着最后一口气。

我带了剑和三十万秋家军的兵符一路西行，驾着陪了我十四年的老马在黄沙中穿行百里，最终被军营外齐刷刷跪了几排的士兵奉命拦行，说老将军叮嘱不见小姐。

我将兵符狠狠扔在地上：「兵符在此，谁人敢阻？」

众人面面相觑，无人敢回应。我长剑开路：「我杀过那么多人，不介意今日先血洗自家军营，也算为日后血洗夜戎先练练手。」

「请皇后娘娘进。」最后，那再熟悉不过的声音在营帐一角响起，为我解了围。

不过寥寥数月，再见到宗子期，却像陵谷沧桑，东海扬尘。

我风尘仆仆，满面黄沙，他依旧剑眉星目，七尺昂藏。我们都那么克制，可偏偏是这样若无其事的自然，搅的人心口尽是蚁噬的痒，又是刀刺的痛。

「娘娘请。」片刻回神，他说，「老将军不大好，怕是挨不过几时了。」

终于，我见到我爹最后一眼。

只是我见了 he 最后一眼，而他从未瞧过我一眼。

病榻前，他拉着的是宗子期的手，一字一顿的嘱托也是说给他听的：「你要对皇上忠心耿耿，精贯白日，赤心报国，死而后已。」

宗子期连连点头。

「倘若皇后不臣，生了二心.....」他深吸一口气，「你切要除之，以守秋家百年忠烈。」

最后他那口气终于释了出来：「儿啊，这些年我和你说的话，切记，切记.....」

他一撒手，脑袋沉沉地撇向我的方向。他仿佛就憋着这口气在等我，等到了我，我爹才能安心离去。

最后，他把宗子期当作他的子嗣，他的传承，他的捍卫者。

我在西北军营留了两日，再见宗子期，是他来下逐客令：「娘娘，恕臣冒昧，老将军要入土为安，娘娘在这，怕是扰了老将军生后清净。」

「你恨我至此，竟是瞧我都嫌碍眼？」

宗子期不看我，也是打那之后，西北也好，京都也罢，他跪皇上却不跪我，他敬皇上却瞧也不肯瞧我一眼。

「是老将军走前交代，身前生后，不想再与娘娘瓜葛，您千金玉体，还是早日回朝，莫受这风吹日晒的好。」

我问他：「你叫我什么？」

他说：「娘娘。」

我问他：「我爹叫我什么？」

他说：「皇后。」

我问他：「那漓漓是谁？」

他不再应答。

漓漓是一壶薄酒，随着那日他的烂醉被扬撒在西北的土地上，化成满营酒香，最后干涸于这方荒漠。

我当然记得这些年我爹和我说过话，我也当然知道我不再是漓漓，而是穆州的皇后，是西北六城未来的主人。

我去牵我的马，我的马老了，牵着它，我想起来时的滚滚黄沙中，它渐重的气息，渐慢的步子。我摸着它的皮毛，仿佛看见马背上的日子，看见西北六城的轮廓，看见我誓要血洗夜戎的朝朝暮暮，而如今，我攀附着权力一点点膨胀，它也老成了这样。

「我们走吧，这里不欢迎我们了。」我抱着它的颈脖，把脑袋依在它的眼睛旁，眼角久违的泪花溢出，慢慢濡湿它眼角的一寸白毛，「我爹走了，这世上，只留我一个人了。」

军营外，宗子期送别我，我最后问的一个问题是：「倘若真有我爹说的那日，你会怎么做？」

「若真有乱臣贼子，臣必除之后快，尽人臣本分，捍秋家名节。」

「那就好。」我拍了拍他的肩，「本宫等这一日。」

「娘娘。」宗子期唤住背过身的我，「臣，永远不愿有那一日。」

我笑了笑，一扯缰绳。

前尘往事忆起来总是叫人感伤，饶是我以为自己这些年早已铁石心肠，心还是揪着痛。

一盏酒遁入地面，我和我爹说：「那一日，就快了。」

在月下自斟自饮了两盏后，不出所料地觉得闷酒醉人，了无情趣。霍江沉自然不会陪我，想来想去，我让人去狱里提了卫言卿。

卫公子身上的伤养好了一些，衣襟下斑驳的鞭痕却还是若隐若现，瞧着叫人心疼。

「娘娘身子无碍了？」他瞧见我安然无恙，一时间竟不知该欣喜还是失落。

「可能比你还好些。」我抬起他的脸，卫言卿枯白的唇上没什么血色，瘦削脸蛋的线条愈发锐利。

我把他扶起来：「来，陪本宫喝一杯，喝完，本宫放你回去伺候你没了舌头的爹。」

卫言卿又摆出了文人那一套：「下官不胜杯杓，不会饮酒。」

「卫公子，这世上吧，有些事你不会，但你得硬着头皮去做，比如饮了本宫的酒。而有些事你不会，你最好想都别去想，比

如抄把剪子往当今皇后的心口上戳。」说着我指了指自己的胸口。

趁着他就要仓皇伏地，我先一把拽住他：「别别别，千万别跪，花前月下，桂酒椒浆，可别跪坏了本宫兴致。」

卫言卿只好端起一杯，怔怔地盯住半晌，壮士赴死般一饮而尽。

酒过三巡，子时将至，我等了半宿的东西终于来了。

看到暗夜中勾勒出荀泱的剪影，我心头一颤。偏偏树上的乌鸦不识时务，叫得闹人，我于是信手拨下卫言卿腰间的坠子，手腕发力朝树上掷去，一声短促的哀鸣，静谧长夜便只剩荀泱逼近的脚步声。

他将西北的快报送到我手上，低声道：「娘娘，成了。」

一语必矣，荀泱作了个揖，像是没来过一样，消失在夜里。

「荀大人说的话，连只乌鸦都不能听？」卫言卿小心翼翼地试探道。

「一只鸟罢了，死了不可惜。但你要是乱说话，死了就可惜了。」我看向那乌鸦死去的地方，「卫公子见过寒鸦么？」

「寒鸦居于西方，京城少有。」

是了，寒鸦，一种春来秋去的候鸟，常常在暮秋之际离开西北，归去南方。

卫言卿当然不会知道，九月初一，是西北边疆独有的寒鸦节。

沙场苦寒，军中将士把候鸟的离去当作自己的归乡，往往在寒鸦节这日跪拜自己东南方向的亲人，也会在这日祭拜沙场上逝去的英魂，将他们的排位一一陈列，并面向东南，愿他们如同寒鸦鸟一般魂归故里。

这是西北边境的大日子，我曾经也在这样的霜序玄月，为我娘上了一度又一度香。

可今年，我做了个局。

早在宗子期回到京都那一日起，我的密诏就传到了宗子期手下的副将关苍手上。密诏上只有四个字——「煽风点火」。

我不知道关苍都做了什么，但这封来自西北的手书告诉我，寒鸦节那晚，借着北风和将士们未灭的香火，军中为已故将士寄放牌位的灵堂被一把无名的火烧了大半，据说是夜戎士兵原想趁着穆州西北军不备点了粮草，却错燃了灵堂。

真真假假不重要，反正西北军自此群情激愤，恨不能立刻一把火也烧了夜戎。

于是九月初三，我刚刚醒来那日，关苍领着五千人马突击夜戎敌营，胜了攻打夜戎的第一役。

自此，夜戎这一场硬仗，纵是宗子期万般不想，恐怕凭他的一己之力，是收也收不住了。

「寒鸦等开了春，还是要归去西北的。」不等卫言卿作答，霍江沉的声音自殿外传来。这个小皇帝，凡是我殿里有男人，他一定要来插一脚。

我见惯不惯地偎在榻上：「那倘若这春，迟迟不开呢？」

卫言卿匆匆跪下，给面前这个抽了自己二十鞭的男人跪拜行礼。

霍江沉并不理睬，冷言道：「皇后这般好的兴致，深更半夜，与外臣饮酒作欢？」

「是啊，如此兴致，偏偏被皇上坏了。」我用袖子掩住呵欠的嘴，冲卫言卿摆摆手，「本宫也乏了，你回去吧，照顾好你爹，以后还有的是需要他开口的事儿。」

卫言卿每次都这样，颤颤巍巍地来，逃荒似的走。

椒房里就剩下我与霍江沉二人，他端起一盏嗅了嗅酒香，蓦地狠狠甩下袖子，将杯盏牢牢攥在手中，醇醴顺着他的指缝滴落：「回京也喝，离京也喝，倘若宗子期待在京都不走，皇后是不是要日日烂醉如泥。」

小皇帝恼了。

我看着他微鼓的腮帮，自然知道不是为了我召卫言卿入宫饮酒这点破事：「日日烂醉又如何呢？无非多给百官一个参本宫的由头罢了。」

「皇后抽三百御林军围了宗将军的驿馆，所为何事？」他说出来意。

「自然本宫舍不得将军走，想再留将军些日子。」我从他手里掏过杯盏，满上一杯送入喉间，「本宫还欠将军一杯喜酒没喝呢。」

原来如此，我一早抽调了人手围住驿馆，为了不让宗子期离开。夜戎之战，我不想借宗子期的手，也一早另有打算，却不想惹恼了小皇帝，认为我把有旧情的心腹重臣养在京都，别有图谋。

霍江沉劈手夺回，随我饮下一盏：「皇后，也还欠朕一杯毒酒。」

「西北六城尽归穆州之日，还你便是。」

他逼近我：「皇后所言当真。」

「君无戏言。」我嬉笑着应道。

「在那日之前，皇后得给朕留个子嗣才是。」他捉住我胳膊。

第二日一早，我醒在霍江沉怀里。

我依稀记得昨晚我喝昏了头，喝蒙了眼，最后半坛子被我从桌上挥下，哗啦啦地泼了一地。

我就瘫在满地芳蚁中，用手指蘸着残酒，放在鼻下短促地嗅着，那仿佛是当年我嫁入睿王府之日宗子期也嗅过的味道。

可紧跟着，霍江沉欺身而上，按住我的手腕，环住我的头。

「漓漓.....」他蓦地叫出一句。

我溺在酒中的身子随之蓦地一抖。

「漓漓，漓漓.....」他像上了瘾般，一口接着一口的叫。

睿王府中，他叫我王妃。如今，他叫我皇后。唯独「漓漓」二字，从未自他口中出过。

我与霍江沉好似握着同一条绳子坠在悬崖边的两个人，只有一个掉下去，另一个才能活。只不过在把其中一个丢下去之前，我们要先一起扑灭这条绳子上正燃着的火。

6

醒来后，我挣出他的怀，霍江沉便醒了：「皇后去哪？」

「皇上昨晚不就知道了么？」

坐在镜前，霍江沉出现我身后，着着薄衾，挽起我的发：「皇后的青丝薄了。这些年，皇后耗了太多心力。」

「怕还得再耗几年。」我把头发从他手中拨出来，轻轻梳理着。

「然后呢？」他问，「耗完这几年，然后呢？」

我知道霍江沉想问什么，他要我告诉他，待攻下西北六城，除了刘承谋一党，兵符何时归还于他，天下何时拱手相让，我何时真正当一个尽忠的臣子，而不是做骑在他脖子上的皇后。

我搁下梳子，歪着头从镜中看他毫无喜怒的脸：「那要看，皇上那个时候，有没有本事了。」

「给朕留个孩子吧。」他突然抱住我的肩，将脸埋在我云鬓间，「漓漓，留个像你的孩子，算朕求你。」

我拿开他环在我胸前的手：「这世上，没有漓漓。」

霍江沉不再坚持，他转过身，理了理领口，如同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今日的皇上，快叫人认不得。」我偏要再挖苦一句，「可别是爱上我了。」

更衣梳妆，我在京都大街的驿馆外一脸明艳地掀开轿帘。

直视着被三百御林军围住的宗子期，我暂时忘掉了和霍江沉昨夜的欢愉与今早的诡异。

「安阳太守刘承谋借西北军饷谋私一案，皇上和娘娘想请将军留在京都，协助调查。」彼时，我的得力小干将荀决一马当先地拦住宗子期。

宗子期侧着身子，透过层层叠叠的人墙看向躲在轿帘后的我：「留臣协助调查，需要这么多人马？」

荀泱凑上他耳畔：「怕将军归心似箭，不肯尽忠。」

「荀大人当真鸿鹄之志，为了功成名就，什么都肯做。荀大人不要忘了自己到底是皇上的臣子，还是娘娘的走狗。」

「嗨。」荀泱一挥袖子，「说什么功成名就，为小姐分忧罢了。」

「倘若娘娘让荀大人屠了你的故里夜戎，荀大人也听命么？」

荀泱不假思索：「那自然是，万死不辞啊。」

宗子期认命似的吸了口气：「关苍初生牛犊，不足以攻克夜戎，亦不能长期保西北安宁，这话，请娘娘记好。」

「定当转达。」

宗子期低下头，良久复又抬起：「还请荀大人通传一声，臣要见皇上。协助，臣只助皇上；尽忠，臣也只尽皇上的忠。」

果真是赤胆忠心，不坏秋家忠烈。

不好看，我放下轿帘：「走吧，回宫。」

宗子期哪怕再不向着我，他的话倒是没毛病。夜戎是出了名的易守难攻，就算我备下充足的粮草军饷，凭借关苍的一己之力，恐怕攻下夜戎也得是三年五载的事儿。

我等不了那么久，朝廷和百姓也耗不了那么久。

所以我一早调派了汜水总兵于广同上前线，于广不仅身经百战、战功赫赫，最要紧的是——他对霍江沉是一万个忠心耿耿，单论赤忱，比起我老爹都能再胜个三百倍。

荀泱说我，小姐以前还只是在身边养狼，现在是到处养狼，居然连霍江沉的人都敢重用。

我信口道：「制衡嘛，总不能一方独大，自古以来，皆是如此。」

「制衡您自己个儿啊？」荀泱匪夷所思，「这还真是自古以来，岂有此理。」

「闭嘴，你最近话太多了。」我顿了半晌，突然饶有趣味，「要不，再加上你呗？」

荀泱闭嘴了。

「不是万死不辞么。」我勾起唇梢，「不如，你帮本宫，屠了夜戎城。」

荀泱毫不犹豫地跪下：「臣定不负所托。」

很快，我发现了一件很恐怖的事情。

霍江沉这个小皇帝，不知是不是在哪见识了儿孙满堂、承欢膝下的乐趣，竟是真心实意想要个娃娃。

最有利的证据就是，我藏在床头，让自己无法有孕的丹丸，不知几时被换成了安胎固本的药丸。据我太医院的心腹说，霍

江沉甚至断了整个京都之内，我那丸子最重要的一方药剂——红花的供应。

罢了，反正我对霍江沉，从来也是忠心耿耿，有求必应的。

他不是想要娃娃么，九月十八，于广抵达西北的第二日，我迫不及待地给霍江沉办了场选妃，专挑宽腰丰臀好生养的面相送进宫来。

霍江沉原本不给我脸，这一群莺莺燕燕，他是见都不肯见。直到这场我主持的选秀出了事故，一个明显细腰窄臀混在其中的秀女上前回话时，突然拔下珠钗，欲要行刺我。

霍江沉终于匆匆赶来，看了眼身手了得、安然无恙的我，又看了眼那秀女，不容置喙道：「皇后，让她走吧。」

我斜靠在那，问霍江沉道：「那是走得利索点，还是受点罪呢？」

「朕是说，让她出宫。」

哦，不是我常以为的那种走。

「她是谁？」我起了兴趣，直起身子。

霍江沉不答。

「你是谁？」我于是转而问那姑娘。

「李乐瑶。」

「为什么杀本宫？」

「为兄报仇。」

「你兄长是谁？」

「皇后！」霍江沉喝住我，「朕说，让她走。」

「来都来了，还走什么呢？」我挥了挥手，「赐……」

「皇后！」霍江沉又唤了一声，生怕我赐匕首赐白绫赐毒酒三个字紧随其后。

「赐金钗，留宫里给皇上延绵子嗣吧。」我笑嘻嘻地看向霍江沉，「怎么样，我这位皇后，当得还算称职么？」

我怎么会不知道她兄长是谁呢？

李乐瑶，礼部尚书李徒嫡女，家里有个哥哥，也出息得很，生前官拜兵部侍郎，最重要的还娶了当朝长公主，成了赫赫威名的驸马爷。可惜就可惜在，驸马爷招惹了我，还没在朝野中扎稳根基，便同他的娇妻长阳一起死在我手下。

不想我的好意，李乐瑶并不领受，嘴里仍旧骂骂咧咧：「妖后，我李家世代忠良，劳苦功高。我兄长贤能，与长公主相敬如宾，只因不愿见着霍家的天下被你这妖后践踏，便遭你毒手，惨死山野之间。」

她高昂着脑袋，好一副壮烈模样：「我哥哥嫂嫂皆被你所害，今日我报仇未遂，你也不必如此折辱于我。我来杀你，就没想

过要活着出去。」

说着，她手中的珠钗便向自己心口扎去。

霍江沉眼疾手快，一把将尖头牢牢攥出，顿时血顺着他的指缝滴上李乐瑶的衣襟。

「皇上……」她赴死的神色重新焕发出一丝希望，痴痴唤了声。

烦死了，我只是想给霍江沉讨个嫔妃，折腾出这么一大通的破事。

「要演郎情妾意生离死别，等给了人家名分之后，再回你们房里演去。」我没了耐性，上前拨开霍江沉，夺走珠钗，抬起李乐瑶的下巴，「就因为我杀了你哥哥嫂嫂二人，你就这么恨我？」

她一双好看的明眸杏目圆睁，死死地瞪住我：「你杀了我哥哥嫂嫂，这还不够！」

「自然不够了。」我勾勾唇，「你在京都娇生惯养多年，没见过打打杀杀，本宫给你说个故事。很多年前，西北边境有个小村子，叫晚沙村。秋冬每到昏时，那里便黄沙遍野，目不能视，挨家挨户都门窗紧闭，以此得名。」

李乐瑶不置可否：「你说这些做什么？」

「十二年前，还在西北的时候，我常去晚沙村里玩，它就在出了雍城往北不远的地方，那儿的奶酒酿得格外好喝。我那时候

爱舞枪弄剑，老村正的小孙子阿奇每次见着我便叫我女将军，说北边的无澜城又来扰村里安宁，下次让我教训他们。」

不知道是不是年纪大了，我最近总爱回忆以前的事儿，还是些以往从未同霍江沉说过的事情：「我说好，每次都说好，拉勾就和阿奇拉过七八回。阿奇说，有我在，无澜以后就不敢欺负他们，我会保护他们。我也真的以为我能保护他们，直到那些三月初八……」

那年三月，开了春，晚沙村昏时的风沙渐渐小了。

其实那个年西北将士一直很不好过，无澜多次挑衅，屡屡进犯，欲要侵入穆州的雍城，也是那时二十多万士兵驻守的地方。

我爹早就按捺不住，想在战场上给无澜点颜色瞧瞧。可惜一封又一封奏章传到朝廷，我爹最终收到的，也只是老皇帝千篇一律的打仗劳民伤财，要雍城按兵不动。

无澜城愈发猖獗，我爹苦谏，还无诏回京，跪求天子，才求得老皇帝终于松口。

可三月初六，说好的粮草却未到，兵部的文书也迟迟不下。我爹一行的盔甲穿了又脱下，壮行酒就暖在心口，刀剑磨得最利，可没有粮草供应，没有兵部批文，最后只好作罢。

三月初八，我心有烦闷，去晚沙讨口酒喝的时候，眼睁睁看到，晚沙三百余户一千余人，被无澜屠了个精光。尸横遍野，血流满地，死人层层叠叠，没断气地哽着最后的呻吟。

我在死人堆里找到阿奇，他面朝沙地倒在地上，脖子被抹开一道血口，蜷缩的手指指着一处棚屋。于是，我在棚屋里救出了藏在稻草下，他八岁的妹妹玛尔，也是这场屠杀唯一的幸存者。

背着玛尔回雍城的路上，她问我：「你是哥哥说的女将军么？」

我没答话，那一刻我觉得我不配，我不是个将军，我只是这场悲剧冷眼旁观的看客。

「他说你们就要去把无澜打得落花流水，丢盔弃甲。」她灰头土脸的小脑袋埋在我的脖子里，「你们去了么？为什么，他们还来村里杀人？」

她揪着我的衣角，我感觉到背上起伏的胸脯和粗重的抽泣：

「为什么，你们不保护我们？为什么，你喝了哥哥的奶酒，却让哥哥死了……」

我无言以对。

我保护不了他们，刀剑不足以保护他们，还得有权力才行。

后来穆州攻下了无澜城。

那是我当上皇后的第二年，我调动了西南的粮草，亲自在兵部的批文上盖了御章。

宗子期奉命领兵，大捷而归时，玛尔在城楼上等他，说这一日，她等了太久。可她看见了，阿奇却看不见，晚沙村也看不

见了。那个时候，穆州的地图上，已经抹去了晚沙村这个微不足道的点。

「那些年我常常在想，如果朝廷一早让我爹出兵，如果粮草军饷没进不该进的口袋，如果那年三月六的壮行酒没有白喝，我们上了沙场，战个痛快，那晚沙村是不是还会在每年秋冬的昏时紧闭门窗，阿奇是不是还会给我斟满奶酒，那一村的人是不是不会被屠得血流成河。」

我看着李乐瑶：「那一年，西南的农官刘承谋，凭借与京城的关系和送到京城的好处，被调去油水更足的江南。而你的兄长李云场，新官上任三把火，在长阳的授意下，迟迟不发兵部批文给雍州。」

我瘫坐在榻上，吸了口气，揉了揉鼻子，大殿之中沉默得闷人。

半晌，我指了指李乐瑶：「皇上，这位你的旧相识李姑娘，给个什么位分呢？」

「皇后……」他低着头，沉沉唤我一声。

「罢了，本宫乏了，你们商量吧。」我一用力，手中的珠钗碎了两节。

这世上的血债太多了，每个人都只看到算在别人头上的那笔，却看不到记在自己头上的累累冤仇。

而我不一样，我欠他们的迟早会还，但在那一日之前，我要先把欠我的一笔一笔算得清楚干净。

7

李乐瑶入宫封了昭仪。

我赐了她一支点翠金钗，赔她折在我手里的那根。

站在镜子前端详着她的粉面，她的浓妆，她的华贵，她桀骜的眉眼下初成的威仪，我发现一切都是那么的合适，那么的恰到好处。

「你真像一个皇后。」我将钗子缓缓刺入她的发髻，惊出她鬓角两抹细密的冷汗。

「你为什么让我入宫，就不怕我杀了你么？」她也打量着镜子里的我，恐惧又仇视。

「你若真杀了本宫，便是为朝廷分忧。」我凑在她耳边，「也算大功一件。」

李乐瑶强撑着淡然，微低下头摸了摸自己的鸾髻：「不只我想杀你，是这天下人人得而诛之。」

「七年了，我鸠占鹊巢，借用了他们霍家的天下七年。」我勾起唇梢，「可这七年里，我到底是占了耕夫的地，还是烧了牧民的草？是加了三成的税，还是征了百万的兵呢？」

李乐瑶闻言抬起眼皮，对上镜子中我的眸子。

「我不过是收了西北三座城池，可沙场上的士兵我没短过口粮，没少过军饷，没放任他们的老小不管。也不过除了朝野一

党佞臣，可无辜家眷我从未连坐，大小官员我也任人唯贤。不过是你在闺房高枕无忧之际，我的手上多沾了些血，可这些人我若不杀，世上就要有更多的人因他们而死。如此而已，我就人人得而诛之了？」

我将手在她细嫩的脸蛋上狠狠一抹：「长阳成事不足，结党营私，本宫若放任她，才真叫人得而诛之。你以为我想用这只手擦她的血？我还嫌脏呢！」

言罢，我一甩袖子，瞅着沾了红晕的指节道：「好浓的胭脂呵，今晚，皇上怕是要醉了。」

结果我猜错了，霍江沉没醉。

不仅没醉，他压根没进李乐瑶的屋，反而亲自把太医院郭院判带来了椒房。

「号脉。」他没头没脑地吩咐道。

郭院判为难地抬起手：「求借娘娘玉腕一用，让臣为娘娘把把脉。」

我倒想看看霍江沉葫芦里卖什么药。

郭右判左摸右摸，最后依旧两难：「是有几分滑脉的征象，可娘娘身子一向湿热，同往常无异，这会儿又确实太早了些……」

滑脉？我一下子就懂了，这是诊喜脉啊，敢情小皇帝不是玩笑，是真想找我讨个子嗣。

「夜深了，今儿是皇上该去李昭仪那的日子。」我没好气地下了逐客令，「出门左拐，不到半里便是李昭仪住的兰庭，春宵一刻值千金，皇上抓紧了。」

「明日你再来号脉。」他不理我，冲郭院判道，「早晚各一趟，直到号出来为止。」

说罢，霍江沉关门逐客，脱了外衣：「睡不惯别的地儿，还是得歇皇后这。」

那晚我又梦魇了，这次却不是为我娘。

梦里宗子期一身血，告诉他的漓漓他就要走了，剩下的路只能漓漓自己走完。我口中喊着不要，伸出手却什么也抓不到，他仿佛才是被泼入西北黄土的一杯女儿红，渗入粗粝的沙石，只剩残余的氤氲。

我惊醒，看见霍江沉的脸。

他缓缓睁开眼，就像从来没睡着一样，拉住我被窝里的手：「别怕。」

我摸了摸他的额，同样一头汗：「皇上也梦魇了？」

他不置可否地背过身去：「皇后，朕想我们来日方长。」

我猜他也做了这样的梦，只不过梦里是我一身血，告诉他没能帮你坐稳江山，我就要走了，剩下的皇帝你自己做吧。

西北的第一场败仗在冬天里传回来，那时候刘承谋已被我降了职，宗子期也在京城待了小半年。

我想杀刘承谋的时候，是卫公子来求的情。

他说刘大人是好人，刘承谋是给他爹卫明送过钱，是在京城培养眼线党羽，也确实是搜刮过民脂民膏喂养当地豪绅，甚至还有意克扣西北军饷粮草，可这不过是他没办法的办法，是他身为安阳太守不得不使出的制衡之术。

当年刘承谋前去安阳上任之际，正是太子的得意之时，那时的安阳太守是太子的亲舅舅，安阳的乡绅富贾也大多和太子有所牵连，弄来的钱许多最后都是进了太子的口袋。刘承谋除了听话别无他法，喂不饱这些人，百姓得受更多的苦。所以他不愿再供应西北的军饷粮草，给百姓平添负担。

「照你这么说，还是刘承谋为安阳百姓做了牺牲？」我问他。

卫言卿缄口以默。

「这世上，总得有人牺牲，没那么伟大。但有些事既然做了，就说明准备好了接受后果。」我顿了顿，「本宫也一样。」

自此，朝上参我的折子又多了三叠。

无非说我拿安阳粮草喂养秋家军，是中饱私囊，狼子野心。也有说我迫害朝中重臣，是屠杀忠良，指鹿为马。还有翻出我拥兵逼宫的往事，说我是乱臣贼子，弑君篡位。

叫得最欢的是李云场和李乐瑶的老爹——老礼部尚书李徒，唾沫星子四面八方各喷三丈，恨不能在朝堂上就生吞活剥了我。

荀泱说没想到啊，长阳明明是霍江沉一胎所出的亲妹妹，她的驸马一家却是太子的人。说着说着又问我为什么不早收拾了李徒，好让他闭上那张老嘴。

我翻他一眼道：「我更想让你闭上这张嘴。」

我不杀李徒很简单，因为他不是太子的人，当然，更不是我的人。

就说那时候长阳还那么小，怎么可能授意李云场不要发西北出兵的批文呢。

——长阳不过是听了先皇的话，李家也不过是先皇的人，是霍家的人。李徒想推翻的从来不是霍江沉，只是我罢了。就像如今，太子已死，他自然会对姓霍的霍江沉忠心耿耿。

我还是听了卫言卿的话，没急着杀刘承谋，刘承谋牵扯的人太广了，我要挑个好时机，让他发挥最大的效用。

这小半年，我唯一见到宗子期的一次，是我在一堆参我的折子里发现了他的那封。

于是我把他召入宫，他重复了一遍折子上的请求：「既然刘大人的事告一段落，臣何日可以返程回西北？」

我玩笑道：「将军归心似箭，莫非西北有美人等候？」

「是，还请娘娘赐婚。」他竟然真的接了我的话。

我手中的折子惊到了地上，然后故作镇定地捡起来掸了掸：

「哦？」

「民女玛尔医术高超，在沙场上救治了无数将士，也算功劳赫赫。多年来又与臣相依相伴，情投意合，如今正是婚嫁的年纪，臣恳请娘娘赐婚。」

玛尔，那年我背上那个八岁的小女孩，那个问我为什么不保护她哥哥的小女孩。

原来，漓漓真的是一杯浇洒如黄土的女儿红，早就随着烈日与风沙烟消云散了。

我不禁想象，后来的日子里，玛尔是如何在城墙外等她凯旋的将军，还有我嫁入睿王府那日，她是如何收拾一地残酒，然后将酩酊的宗子期边拖边背安置回屋内。

如今，玛尔是宗子期想要的新娘。

我亲自备了十二箱嫁妆，金银玉器比起李昭仪用的那些也有过之而无不及。然后我让荀泱带人送去西北，再把玛尔接到京城。阿奇和老村正都死了，玛尔没有亲人，我就是她的娘家人，我要亲自为她和宗子期大操大办。

只是，偏偏在这个时候，西北的败讯传来。

关苍带兵准备夜袭敌营时中了敌军埋伏，仅此一役，我军折损了近两万，关苍自己也身负重伤。好在于广及时赶到，切了敌

军后路，乱了对方阵脚，才没有进一步伤亡。

接到消息那日，我一宿没睡。

关苍初生牛犊本事不够，于广虽身经百战但对西北地形太不熟悉，我知道只有一个人最有可能攻下夜戎，可我也知道，一旦放他带着兵符回了西北，我可能再也调不动秋家三十万大军。从此，他也会成为别人的将军，别人的夫君。

那天夜里，我点了一宿给玛尔的嫁妆，不知为什么，那几副耳环怎么看都不够精美华贵，最后我干脆摘下自己耳朵上的一对，在手上掂着玩着，不知不觉到了天亮。

这样难眠的日子持续了十来天，战败的消息再次传来。

这回轮到夜戎趁着我军休整之际大举进犯，逼得我军驻线后撤了三十里。

我在一堆参我的折子里找到这一封败报的时候，终于坐不住召来了宗子期。

「臣回西北后，定当好生操练兵马，守好西北城池。他日若有了合适的时机，再为皇上收复夜戎城。」不等我说明来意，宗子期先亮明了并不打算打这一仗的意思。

我笑着摆摆手：「将军，本宫这些日子犯了个错误。」

他抬头看着我。

「本宫和将军一样，认为这世上战绩累累，骁勇无畏，熟识西北地形，最重要还能让西北三十万将士尽心效忠的，就只有将军一人。」我也抬起头，对上他的视线，「直到如今，本宫才发现想错了。」

「娘娘何意？」

「我，才是秋家的小姐。」我一字一顿，「是最该接替我爹，上阵杀敌的人。」

8

宗子期回了西北，立了军令状，半年之内，必取夜戎。

与宗子期一同前往的，还有我的荀泱，和十二箱嫁妆。

临走前，荀泱啧着嘴摇着头道：「小姐好狠呐，说是心疼将军不让将军回西北，不让将军打不想打的仗，呵，臣今日才算看明白了。」

「你看明白什么？」

「一来呢，小姐趁着将军不在，在西北插入其他势力，制衡将军。二来呢，先让西北打几场败仗，再请将军出马一举拿下，如此一来，皇上更知道，只有小姐的人才能夺得西北。」荀泱扳着手指头，凑得离我近了几分，「还有这三来呢，试一试将军对小姐的心。啧啧啧，难为小姐这一石多鸟之计。」

我不置可否，转言道：「屠了夜戎。」

荀决脸上玩世不恭的笑僵了一下。

我拍了拍他的肩：「屠了这座城，我娘死的地方，你的家乡。」

荀决怔了怔，弯腰作了个揖。

折腾了半年，一切终于就绪了。

城外，霍江沉冷眼看着这场我好生折腾的局，配合着为宗子期和荀决饯行。他那么淡然，那么置身事外，仿佛于广和他无关，这场战役和他无关，西北六城和他也无关。

「皇后在赶什么日子，何必这么急着攻打夜戎？」看着宗子期远去一行扬起的红尘，他终于开口问我。

「赶在皇上的满朝文武真吃了本宫之前。」

霍江沉点点头，拂袖而去。

荀决走了，偌大的京都如今只有李乐瑶陪我。

李乐瑶这丫头兴许闷得太无聊，开始舞枪弄剑。有回我领着卫言卿在宫里闲逛，李乐瑶拉了一张弓，箭头正对着我的喉头。

宫里只收了一把弓，我一眼就认了出来：「乐瑶，放下。」我耐心地劝慰着她，「这可是本宫当初春猎用的爱弓啊，记得那时候，瞄的还是你哥哥的咽喉。放下吧，小心伤到自己。」

李乐瑶的弓拉得更满了。

卫言卿急忙道：「昭仪快放下弓箭，莫要铸成大错。」

李乐瑶身子一侧，对准了卫言卿的脖子：「你爹被这妖后缴了舌头，你却在此助纣为虐，不如先射穿了你好！」

这闹剧，喜闻乐见啊。

我闲庭信步走到李乐瑶身后，抓住她的玉手，可怜了这双柔嫩的小手，拉这么重的弓真是难为她了。

「这样。」我帮她向后拉了一分力，调了调她的手的姿势，「对，再往上抬点，瞄准了没？」

李乐瑶的手开始抖。

「对，就是这样，来，松手，把箭射出去。」我调笑着在她耳边轻语，「让箭穿过他喉咙。」

我松开手，李乐瑶却没松。

弓拉得太满，以至于我的力道撤出去之后，箭尾不由分说划破她的指缝。

她终于垂下手中的弓，颓然而愤恨地看着我。

「你还差得远。」没看到好戏，我有几分失望地拍了拍手，「下次吧，下次本宫再好好教教你，怎么射箭，怎么杀人。」

只是，我到底小看了这小姑娘。

转身没走几步，卫言卿突然叫了声娘娘小心。我回过头，李乐瑶手中的箭直直向我逼近，最后我被卫言卿的力道推开，箭扎进了他的小腿。

李乐瑶这功夫啊，不值得演这一出。且别说她瞄不准，就算瞄对了，力道也只够箭落在腿上。

我扶住卫言卿，问道：「何必替本宫受这一下呢？」

「下官曾斗胆伤过娘娘，这一下纵然不够，也先还给娘娘。」他吃痛地拧着眉头，一介文臣，本就羸弱，也是可怜了他一番心意。

我吩咐人带卫言卿去包扎伤口，走到杵在那儿的李乐瑶身边，她手中的弓箭蓦地掉在地上。

「昭仪闯祸了，怎么能在宫里随便见血呢。」我指了指十丈外的柳树，「回兰庭安分几天吧，什么时候能射准那棵树了，再出来。」

再在太医院见到卫言卿时，他一双薄唇都快没了血色，原本就孱弱的身子此时更显楚楚可怜。

郭院判说没什么大碍，就是得休息几日了，然后又道：「娘娘可还好？」

「自然无碍。」我不屑地回应道，战场上千军万马都不定能伤到我分毫，区区李乐瑶，还真能取了我命不成？

「娘娘凤体，还是让臣号个脉，稳妥些好。」

自打上次霍江沉把郭院判带去椒房号什么喜脉之后，我就没让这老家伙进过门，没想到他贼心不死，还记着霍江沉的嘱咐。

罢了，号呗，凭空号不出孩子，也号不没孩子。

我伸出胳膊，郭院判毕恭毕敬地隔着帕子搭上买，脸上的神色经历几番神奇的转折，最后扑倒在地。

「恭喜娘娘，恭喜皇上！」他山呼道。

之后的日子里，我整个人都不好了。

霍江沉如此一个喜怒不形于色的人，破天荒地表现出无与伦比的喜悦和兴奋。

我不知道他在乐什么，就算他要当爹了，可这龙子一出，便是嫡长子，是储君，我更是可以肆无忌惮，随时干掉他立幼子为帝，从此垂帘听政再无掣肘，真正地一呼百应君临万千。

可霍江沉就是傻乐，我夜里看折子，他灭了我烛火；我不让郭院判进椒房，他亲自来砸门；我不喝安胎的汤药，他干脆混进我晚膳的汤羹，难喝到我吐了他一身。

我于是终于忍不住问他：「皇上为什么非要一个孩子？」

「让朕的儿子做未来的君主。」霍江沉依旧淡淡的，不同的是他一直在笑，「守住这片他母后打的江山。」

「朝臣连我都容不下，要如何容他？」

霍江沉不再说话了。

我冷哼一声，我当然知道答案——只要我死，没有牝鸡司晨，妖后乱权，朝臣自然容他。

与此同时，西北军攻打夜戎一事算不上不顺遂。

刘承谋虽被撤下，江南粮草也供应充足，可运往西北一路甚是漫长。途经的七郡三十二县，总少不了许多是李徒一党的人，想方设法给我使绊子。还有京都也不安生，霍江沉以我怀有龙胎为由，大大减少我对朝政的掌控，就连西北的战报都会比往日晚上两三天到我手中。

想来，李徒可能也是领了小皇帝的意思，屡屡给我设阻，大有要趁着我有孕，西北军在外征战之际，将我架空的意思。

我不经感叹，小皇帝真是长大了，如今羽翼渐丰，总算想起来要收拾我。现在倒的确是个好时机，霍江沉在朝中的势力逐渐成熟，天下的烂摊子我也给收拾得差不多，就连宗子期都有倒戈相向，对他投诚的意思，前不久两人还屡屡促膝长谈，搞不好就在商量怎么罢黜掉我。

唉，也没什么，狡兔死，走狗烹，古来如此。

西北递到朝廷的折子不再按时按量地传到我手上，荀泱的书信倒每每如期而至。

宗子期不愧穆州第一勇将，虽然条件艰苦，过程曲折，到底还是打了数场胜仗，短短两月，夜戎下属的两座县城已被接连攻

下。

荀泱的书信里说，将军征战沙场，没时间操办喜事，和玛尔成亲的事儿也就耽搁了下来，将军说，还是待到攻下夜戎，再请我去雍城喝一杯喜酒。

荀泱还说，我做事总是不小心，这回就把素日里爱戴的那对耳环落在了装嫁妆的箱子里，等他凯旋，再带还给我，这次可要收好着些。

荀泱这小子，眼睛尖，人也太聪明了点。

他何尝不知道这副耳环的来历，宗子期初次在战场上崭露头角时，先皇赐了对珠子，于是他找人打了这对耳环，上门向我爹提亲。我爹那时虽没答应这门亲事，我却从此鲜少摘下这对耳环，在西北时如此，在睿王府如此，在宫里亦是如此。

只是，我该把它还回去了。

这对耳环是送给漓漓的，可如今，漓漓都不在了。

京都的一切就这样按部就班地过。

卫言卿的伤慢慢好起来，又开始进宫陪我下棋。李乐瑶怎么都射不中十丈外的柳树，我早解了她的禁足，她却偏把自己关在兰庭中一日接着一日地练。霍江沉要全权处理政事，我倒也乐得清闲，小皇帝早不再是七年前徒有意气的少年郎，他现在是这天下的君主，这朝堂的帝王，他早该坐稳属于他的江山。

总之，什么都好，只要不阻挠我收复西北六城，一切都随他们的意。

可惜偏偏，天不遂我意。

五月里，我孕像初显，梦魇渐多，脾气也变得无常。

我总感觉要有大事发生，每天越是平静，就越是恐惧。

我知道上苍喜欢酝酿悲剧，好在过去发生的种种，已让我对不测充满准备。

结果，大事真的就发生在这样的平静里。

那日我打开荀泱的书信时，树上的乌鸫叫了，我抬头看了看它，又低头看了看荀泱那不衫不履的草书。

信只说了一件事。

——我军覆没，将军战死。

9

眼前一黑。

我在血色的噩梦中看见了宗子期，他背对着我，一如那日策马而去。我哀求着，嘶吼着，却留不住他远行的身影。

再次醒来的时候，我不可抑制地湿润了眼眶，揪着被褥死咬着牙问霍江沉：「几时的消息？」

他长叹了一口气。

时时提防被我知道的事儿，最后却还是经由荀决的信说予了我听。

「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我扯住他的衣襟，任由泪水恣意，这是我第一次在小皇帝面前哭，竟然一哭就哭成了这个鬼样子。

我和霍江沉是一样的，我们讨厌被人看见脆弱，尤其是被彼此。

脆弱是一颗种子，一旦叫人发现并别有用心地浇灌，就会凶猛地长大，然后将心底的营养攫取干净，遮天蔽日地笼罩着阴霾，只留下一片腐朽的枯土。

可这次，我竟脆弱到不加掩饰。宗子期的死讯，远不只是痛失所爱的酸楚，更叫西北六城归入囊中自此遥不可及了起来。

「将军不会死，他不能死.....」我如同呓语般喃喃起来，空洞的双目所见之处尽是一片灰暗，「他答应了我爹的，他不会这样走，倘若没了将军，有朝一日我反了，谁来勤王，谁来杀贼.....」

霍江沉抱住我，被我一把推开。他继续抱我，我继续推。几次之后，我乏了，任由他搂着我的身子，轻轻拍着我颤抖的脊背。

「皇后怀着身孕，该小心身子。」他将下巴垫在我前额，「西北的事，交由朕处理。」

从噩耗的传来，到我做了决定，一共过了三十个时辰。

我在椒房消磨了两日，最终拾起了盔甲和武器——宗子期没打完的仗，漓漓要替他打完。

我是穆州的皇后，是秋家的小姐，是三十万兵符的拥有者，也是这天下最想拿下夜戎的人。我没有理由再躲在京都安之若素，高枕无忧，更没有理由对宗子期的离去置若罔闻，置身事外。

哪怕，这是一件代价很大的事情，大到与我不算同一阵营的卫公子都能看得出来。

我让卫言卿帮我置办随军行李的时候，他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娘娘想明白了？这个时候离开京都，且一去数月，只怕归来之时，就不知京城和大内是谁说了算。」

是啊，我岂会不知？

我一走，只怕霍江沉第一件事，就是撤了御林军中占了大半的我的人。朝堂之上，他也大可把我的党羽收拾干净，就像当年我收拾完太子再收拾长阳一样。

等攻下夜戎，再回京都，这里早已变了天。下一次朝臣奏我的时候，霍江沉兴许可以轻而易举取了我的脑袋。

「何况……」卫言卿低下头，「何况娘娘，还身怀龙种。」

「我意已决，卫公子何必在意本宫死活。」我笑着勾了勾他下巴，让他抬起头看我，「况且，这不也该是你想看到的么，我这个弄残了你爹的恶人，终于恶有恶报，大快人心。」

卫言卿咽了口唾沫，沉沉道：「下官只想看到娘娘无虞。」

我不禁嗤笑出声：「那等下回本宫走投无路，把你家后院借我躲躲。」

卫言卿没再劝我，也没再拦我，跟了我这么久，他知道我是什么样的人。草原上的雄狮是不能拦的，不然它的血盆大口可不认人。

霍江沉万人之上的皇帝宝座坐久了，就没这么有眼力见了。

一见我开始擦剑，他就知道我要做什么。

小皇帝的拳头捏得青筋暴起：「领兵打仗，早就不再是皇后该躬亲的事情。」

我头也不抬地冷冷应道：「本宫不需要别人告诉本宫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

他钳住我的下颚，强制我抬起头，过往我竟不知温文尔雅的小皇帝也有这般气力：「你把朕当什么，把朕的骨肉当什么？」

「皇上把本宫当什么，本宫就把皇上当什么。」我一字一顿，「政敌，盟军，势同水火，狼狈为奸，当什么都好，随皇上高兴。」

「你是朕的皇后。」

「是又如何？」

「皇后是朕的，」他凑近我，鼻息轻扑在我面颊，「发妻。」

我擦剑的手一怔，帕子滑落在脚边。

我竟从未意识到，我不只是穆州的皇后，不只是把他推上皇位却死死钳制着他的臣子，竟然还是他的发妻，是他如今在这世上仅存的亲人。

我突然反应过来，对霍江沉来说，我是如此狠心，狠心到不顾一切远去沙场，把他的妻子和孩子都丢进生死难料的险境。

可是，我还有的选么。

「皇上。」我拉住他的手，告诉他我不会改变的决定，「陪本宫喝杯践行酒吧。」

他的拳越捏越紧，以至于我握住的时候，像是握住了一团燃烧着的愤怒，一份快要藏不住的隐忍，和我杀死长阳那日的仇视别无二致。我们都知道，我这一去，这个孩子必定难保，我又亲手杀了与他血浓于水的亲人。

霍江沉沉默了良久，鼓起最后的希望问了我一句：「皇后一定要上战场么？」

我点点头。

「连这个孩子，都舍不得留给朕？」

我点点头。

「好。」他直起身子，松开拳头，「朕差点以为，与皇后之间还有生路可走。」

「本宫不是早就告诉过皇上，没有生路。」

等我从老槐树下挖出一坛女儿红的时候，霍江沉已经离开了椒房，带着他湮灭的希望与满腹的凄绝。

他不和我喝践行酒。

没关系，总有一日，他会知道，我做的一切都是为他好，当然，倘若真不知道也就罢了，不重要。

我摸了摸还不算鼓起的小腹，缓缓阖上眼。

「对不起。」我不知在对谁说。

卫言卿一切都置办得很好，然后和我说，求我带他同去西北。

一个文弱书生，都不一定能挨得住我一脚，还说什么上阵杀敌的荒唐话。我哭笑不得地让他别闹，乖乖在京都等我，我还等着有朝一日流离失所藏他家院子躲追兵呢。

可这波未平那波又起，不知道西北有什么魔力，卫言卿就罢了，李乐瑶竟然也要跟着去。

我捏了捏她瘦弱的胳膊，掐了掐她嫩得出水的小脸蛋，忍俊不禁道：「你去干吗？歌舞表演呐？」

「妖后莫要看不起人！」这丫头求人办事都没个好态度，「我兄长早逝，李家只剩我一个女儿，我不想做皇宫里的金丝雀，我想让我爹见见我不让须眉的模样。」

还不让须眉，凭什么，美人计么？

「罢了吧，本宫伺候不起你。」我拍了拍她的小身板，「别回头路上再给本宫一道暗箭，人还没到雍城，先被你给收拾干净了。」

她急了，慌忙发誓：「我这一趟若动你一根手指头，不，若动了一丝害你的心思，叫我不得好死。不只，还叫我哥哥永不瞑目，我爹爹含冤而终！」

赌这么大？

我将她浑身上下打量了一遭，见她视死如归的神态，思忖片刻，然后点点头：「好啊，本宫带你去。」在她喜出望外之前，我丑话说在前头，「不过沙场凶险，生死由天，本宫可不保你性命。倘若真命丧西北，马革裹尸，你也得有这殉国的觉悟。」

李乐瑶当即点头：「一言为定。」

她让我想起当年的漓漓，不同的是，她美好又纯粹，漓漓却毒辣而自私；她的未来光明而坦荡，漓漓却没有未来。

霍江沉依旧不死心，我走的那日，他领了百余侍卫，将我围困于宫门。

我早料到这一出，我大可以掏出匕首抵在肚子上演一出壮烈好戏，威胁霍江沉放我走，不然一尸两命。但我讨厌这些招式，我有更高效的法子——早在前一宿，我的人先围住了皇宫。

霍江沉又怎么会想不到呢，早在我逼宫先皇之际，京都守卫，大内御林军，几乎都被我管辖，区区百人，在我的铁骑面前，不过是小皇帝留住我的最后一场幻想罢了。

听到宫墙外军队的声音，霍江沉对这场以卵击石的负隅顽抗轻易死了心。

他背过身去，阴沉着嗓子：「到底是朕错估了皇后，也错估了自己在皇后心中的分量。」

「此去多时，皇上珍重。」我也背过身，目之所及，是满天红尘，是漫漫征途。

霍江沉的确错估了一切，但有朝一日，所有都会云开月明，怕就怕那一天太晚，晚到比结局还要再迟一点。

此去西北我们行进得艰难，进雍城那日，同行的周太医和一路劳苦的我，娘娘脉象瞧着不好，这一胎怕是坐不稳。

意料之中的事情，经历了大悲与跋涉，也没想过这孩子能安然无恙。

李乐瑶听了这事儿，去镇上给我抓了些补气血的药材，说怕这娃娃有个三长两短，霍江沉知道了得难受。

我笑着问她：「你是不是喜欢皇上？」

李乐瑶红着脸告诉我：「倘若当年不是你这妖后，我才该是睿王妃。」

我吃了一惊，这是我首次听到这番典故。

原来李乐瑶身为朝中忠心耿耿的老臣李徒之女，是老皇帝一早心仪的儿媳。偏偏后来我爹势力渐大，老皇帝又想有人制衡太子，文臣不够，老皇帝便想到了把武将世家的女儿许给睿王霍江沉，让太子与我爹相互制衡。

恰好那会儿李乐瑶年纪尚小，于是我才成了睿王妃，也在不知情中拆了这青梅竹马的一对。

更没承想，我如今误打误撞，竟然将一桩憾事又变做了美事。难怪选秀那日霍江沉如此偏袒她，生怕我对李乐瑶做出些什么事儿，原来是有旧情在的。

我赶忙将那药材熬得甜汤推到她面前：「如此正好，你补补身子，赶快成全了皇上繁衍子嗣的念想。」

她推回来：「皇上如今的念想，是你毫发无损地归去。」

「你现在的箭能射十丈远了么？」我蓦地岔开话题。

她摇摇头：「还不能。」

「没关系，倘若得胜回朝，我再好好教你。」

她撑着脑袋将我瞧了又瞧：「我有时候觉得，你也没那么像坏人。」她冷哼一声，「好像比谁都通透，还比谁都高尚，就是这副模样，骗得皇上舍不得你，卫言卿向着你，荀大人为你效犬马之力。可你骗不了我，倘若得胜回朝，我还是要杀你为我哥哥嫂嫂报仇，还朝堂一片安宁。」

「好啊。」我笑着摸了摸脖子，「用我教你的箭法，射穿我的喉咙。」

10

西北军营外，荀决领着一众将领跪迎我，高声道：「请小姐指令三军。」

我下马轻按了下他肩膀：「进去说。」

营帐内，我直奔主题：「将军何故身亡？」

「被敌军诱敌深入，连带着兵符下落不明。」

我抬眼看着他：「下落不明，就是没有尸首？」

「是。」荀决应道。

我试探道：「那信里的战死……」

荀决也不遮掩：「将军如今生死难测，臣唯有用这种法子，让此役由小姐领兵，才能与敌营一战。」

啪！

我一巴掌重重落在他脸上，这是我第一次打荀泱：「算计本宫？」

荀泱熟练地跪下：「臣不敢。」

「你知道本宫离开一趟京城意味着什么？霍江沉和他的百官可能会把本宫的势力连根拔起。」我捏起他的下颌，掷地有声地斥道，「你想看我死？」

荀泱直视着我的瞳仁，用这些年说了一遍又一遍的回答搪塞我：「小姐，臣不敢。」

「你可太敢了！」我紧紧咬着牙。

事已至此，我不知该喜还是该忧，宗子期还有尚在人间的希望，我却怕是逃不过被霍江沉收拾掉京都党羽的命运。

我看着荀泱垂下的头颅，盯着他微勾的唇梢，觉得这一切像极了一个局——他和霍江沉，一起演绎了这出好戏。

我如同瓮中之鳖，被攻下夜戎的急功近利，被将军身死的中烧怒火，不费吹灰之力地请进瓮里。辛苦了霍江沉，临了还演一出拦我出宫门，差点消了我的怀疑。

想来也不奇怪，荀泱本就是一匹狼，为了他扬名天下治世能臣的梦想奔赴着。他看得出来我一介女流，名不正言不顺，又动了太多利益，失了太多人心，功高震主不加收敛，人人得而诛之，迟早大势必去，潦草收场。

与其给我陪葬，不如利用我最后的价值，成就自己的千古流芳。

人之常情，倒也无妨。

我拽着荀泱的胳膊，一用力将他提起来：「不怪荀大人，是本宫昏头了。」

「小姐。」他仍然低着头，小心翼翼地抬眼瞧我。

「本宫与大人本就是战友，大人曾经与本宫并肩作战，自然有朝一日也能与他人歃血为盟。识时务者为俊杰，你是个俊杰，本宫才用你这么多年。」我松开紧咬的牙关，在他下一次跪倒之前，「你不用解释什么，你瞒报将军生死未卜的消息，骗本宫奔赴西北，本宫以后是怎么都无法信你用你了。」

「臣是因西北六城事大，无奈出此下策。」

「都好都好。」我拍拍他的肩，「既然来了，就打完这场仗吧。」

我问了他宗子期战败的经过，又问了他将军生死未卜的地点。

荀泱指了指地图上的一块地方，我捂着心口坐了下来，端起茶水一饮而尽。

我认识那儿——桂安山，我娘被匪徒杀害的地方。

荀泱说，将军一向沉稳，没有十全之策不轻易用兵，却在桂安山被诱入山林，和我军近万人死的死伤的伤，自己也下落不

明.....

听他说完，我颤颤巍巍地走出营帐，放眼处一片黄沙，是宗子期守了七年的场景。

晚上我见了玛尔一面，她如同八岁那年伏在我背上一样，粗重的抽泣带动着起伏的胸脯侧倚在我怀里。

「不要紧。」我亲手把荀决在嫁妆中找到的那副耳环塞进她手里，「你和将军有了婚约的，将军记着呢，他舍不得丢下你的。等他回来，你给我酿一壶奶酒，我给你们风光大办一场。」

「真的么？」她看着我，眼神一如既往地清澈。

「我答应你的事，是不是都做到了？」我指了指营帐外迷眼的沙尘，「等将军回来，我就在军营里铺满红布，两边放上美酒，案上都是佳肴，你的盖头用最好的织金锦，喜服上绣双面鸳鸯。大家都卸了盔甲，扔了兵器，好好地喝酒吃肉，乐上三天，谁不尽兴，便再灌上他三坛，谁不烂醉，便不准他回去睡觉。」

玛尔木木地点点头，憔悴的小脸枕在我的膝上，我感受到湿热，也感受到希望。

哄睡了玛尔，我瞧见营帐外晃荡的李乐瑶，她说我没有心。

我懒得理她，今夜我还要好好分析地形，排兵布阵。

李乐瑶追在我身后喊：「你若心里真的有宗将军，怎么可能这么坦然地把他让给别的女人。你若心里真的有皇上，又怎么可能纳我入后宫做昭仪。你佯装情深，其实心里空空荡荡，可怜得很。」

「你很吵。」我停下步子，耐着脾气道，「你要是再来烦我，我就让人把你丢进十里外的沙漠，到时候连你的尸首都找不着，看你还怎么杀了我为你哥哥嫂嫂的报仇。」

李乐瑶咽了口唾沫。

我指了指不远处的胡杨：「闲得慌就去练练剑，真射穿我脖子的时候也给我来个痛快。」

李乐瑶快地走了。

发现了，我对女人似乎更温柔。

领了几次兵，赢了几次小仗之后，我慢慢找回了从前征战沙场的感觉。

我越来越熟悉地势，精于排兵，在站场上也愈发身手矫捷，杀伐决断。

这其中，荀决也出了不少策，帮了不少忙。说实话，我挺舍不得这个战友，但每个人都有倒戈的权力，何况是我亲手抹了他爹脖子的荀决。

我没有问他和霍江沉之间的关联，也没有问他做这样的局怕不怕我杀了他，荀决也是个聪明人，没有苍白的解释和无力的申

辩，这是我们多年来的默契。

想来也是有趣，过往在宫中，霍江沉和荀决演着一百分的不对付，都劝我小心对方，以至于我怎么也没想过他俩能结成党羽，算计我这一出。

在西北待了近一个月，身手算是一日比一日好，身子却一日比一日差。

我的腹部一点点隆起，以至于藏都藏不住。

荀决不是瞎子，自然能看出来，他难得地主动给我请脉，一搭就搭了半炷香的时间。

然后他收起帕子，没有跪，只沉着嗓子，脉象证实了他的猜测：「臣罪该万死，当初寄出那封书信时，万万没想到小姐已有身孕。」

「怎么，如今嫌我了？没想到我来西北这一趟，西北军不仅没添一员大将，反倒多了个累赘？」我调笑着，「还是，早知我有孕，你就真不寄那封书信了呢？」

荀决没说臣不敢，甚至没回话，沉默得一点都不像话多嘴碎招人厌的荀决。

「我脉象如何？」

「不太好。」荀决直言不讳道，「这孩子投身小姐腹中实在是受了大苦了，小姐情绪波动大，又太多劳苦奔波，倘若从今日起好好养胎，或许这孩子能活下来。不然的话……」

「你把我骗来西北，难道是为了让我养胎？」我指了指肚子，「荀决，帮我保他两个月，不要让他这个时候拖累我。两个月之后，我必取夜戎。」

荀决是最聪明的人，他知道我下定决心事情不会变。既然多说无益，不如一个字都别说。

于是他点点头：「臣领命。」

我知道我对不起这个孩子，也知道他尚未出生就吃了太多苦，但也唯独如此，我才最对得起他。

这世上能容他的人太少了，就算我死了，他还是我这个妖后的余孽。而霍江沉的接班人，一定是个根正苗红的大胖小子，不是我秋舆的孩子。

倘若他真的降临人世，他要吃的苦，才刚刚开始。

何况我也是有私心的，我不想给霍江沉留任何念想，一个骨肉都不行。因为李乐瑶说得对，我没有心，我空空荡荡，可怜得很。

我身子弱了下来，自己上阵就少了，还是让关苍和于广做称职的先锋将军吧。

至于我，来西北也不是白来的，一早留了后手，也做好了安排。

打从办了卫明开始，我就从刘承谋同党们的嘴里，一个一个地抠出来了刘承谋喂给他们的金银财宝。这些钱也物尽其用，一

部分拿给安阳百姓，促进安阳农业兴旺；另一方面被我送去了夜戎，喂饱了夜戎的一撮佞臣，让他们在夜戎的粮草军饷调度上做做手脚搞搞乱子，同时扰扰夜戎的治安，再为我传传信。

到了这会儿，西北六城一半都被穆州收复，在这些夜戎朝臣眼中，穆州攻下夜戎也不过是迟早的事儿，不如一边拿着钱，一边早为自己另谋出路。

所以我一来西北，我喂了许久的这些贰臣便献上了不少线报和好处。甚至在我军粮草最短缺之际，助我劫掠了夜戎边境周转的粮食，帮我军渡过难关。

终于，一场场的胜仗之后，我们还是攻到了桂安山。桂安山如同夜戎城的天堑，只有过了桂安山，才能攻进夜戎城。

备战的前一日，我喝了一盏酒，说来奇怪，我酒量一向不错，那区区一盏却毫不费力地放到了我。

第二日早上醒来，我的左手被铁链锁在床头。

真的，这一幕把我看笑了。

我秋舆，连穆州皇帝都不敢动一根头发的秋舆，竟然有朝一日在西北军营里被人锁在床头？

片顷，荀泱进来了。

「小姐，臣得罪了。」他拉了拉铁链，确定绑得还牢靠，「小姐现在的身子经不起折腾，再戎马奔波一次，孩子没了也就罢

了，只怕小姐自己也得折腾没了。此次桂安山一役，纵然小姐再想，臣也不能让小姐上阵。」

「你在替本宫做决定？」好小子，下药放倒我就算了，还想阻止我进桂安山。

「臣自知不该。」荀泱老实地跪下，「将军就是在桂安山折戟的，臣绝不能让小姐也冒这个险。」

我冷哼一声：「你既然想和霍江沉邀功，为何不直接杀了我呢。我死了，天下就太平了。」

「小姐死了，西北就乱了，天下也乱了！」荀泱第一次冲我吼，但紧跟着，又恢复了一贯的谦恭，「何况，第五百七十八遍了，臣不敢。」

是啊，现在还不是我死的时候。

我叹了口气：「打开吧，本宫看到你残存的忠心了。」

「小姐.....」

「本宫叫你打开。」我一字一顿，言语之间是要杀人的决绝，「你知道本宫的，本宫要亲自血洗桂安山。倘若你将我留在这，我不介意先断了这只手，再砍了你的头。」

荀泱盯着我看了半晌，掏出丁零啷啷的一串钥匙：「臣又输给小姐了。」

我揉了揉松开的手腕：「得了吧荀泱，你还有的输得呢。」

11

荀泱担心的事情发生了。

桂安山一役，我的老马在山林间被敌军射穿腹部，它一阵长嘶，将我掀翻马下。

它翻腾了两下，终于朝着我的方向沉沉地闭上眼，不知是不是我看错了，它眼角的白毛被泪水打湿，原来不只人会潸然泪下。

我眼睛太花了，看不清东西，只能听到周围的厮杀，只能感受到腹部的吃痛，和被鲜血濡湿的双腿。

我和霍江沉的孩子，到底还是死在了我自己手里。

那位射杀我坐骑的敌军将领又拉起了弓，这一次对准了我的喉头。他认真地瞄着，唇角挂着就要功成名就的洋洋得意。

「穆州皇后，听闻能文能武，指挥攻下西北三城，之前的战役也连连得胜。」确认自己的兵马凭借桂安山地势轻易地占据了上风，他笑着向我逼近，「没想到今日就要死在我.....」

姓名没报出来，他的身子晃了两下，直直从马上坠下，不瞑目的双眸瞪得比满弓还圆。

他的脖子上插了一支箭。

十丈外，李乐瑶拉着一柄弓。

好啊，好，我带出来的徒弟，我召进宫的昭仪，还真是叫人刮目相看。

「保护皇后！」李乐瑶高喝一声，周围慢慢有人将我围住.....

桂安山一战我军终于胜了。

夜戎虽然在桂安山早有埋伏，但不过区区五千人，而我军一行数万，既有关苍带领的前驱，也有于广安排好的后援层层包围。

至于夜戎内部，本来定好一旦埋伏到我军，便插旗吹角为号，两里外的援军火速赶到。而我不过是略施小计，买通了几个桂安山山脚的村民，断了援军上山必过的吊桥，又一早让荀泱推断出今日大风大雾，让援军看不到山顶的旗子，就连号角声也被风吹得分不出源头。

我醒过来的时候，荀泱跪在军营外，褪了一身盔甲负荆请罪。

我没那个心思，直奔主题：「山上的匪寨.....」

「空了，瞧上去，少说空了七八年。」荀泱答道，「臣怕小姐看了伤心，已经着人一把火烧了。」

我点点头。

罢了。

我娘的死是十几年前的事儿，我早就不指望自己真的能手刃当年弑母之仇的歹人，但好歹，这个念想终于告一段落。

「夜戎易守难攻，正是有桂安山阻隔。如今桂安山一站大捷，收复夜戎指日可待。等小姐屠了夜戎，便能报仇雪恨。」荀泱劝慰着。

我还是点点头。

荀泱的话一如既往地多：「如今当务之急，小姐养好身子。」

「去找将军吧，桂安山攻下了，去把将军找回来。」

「臣已经安排下去了。」

我继续点头：「荀泱，我怎么空落落的？」

「小姐的孩子没了。」

哦，原来是肚子里空落落的。

李乐瑶后来问我荀大人负荆请罪请的什么罪，此役大捷，荀大人明明功不可没。

是啊，荀泱没什么错，不过是想帮我。

别说一条铁索，就是十条链子，怕是也捆不住我。他之所以做这种以上犯下的事儿，无非是给我个选择的机会和退缩的名目罢了。我可以执意前往桂安山为故人报仇，落得胎死腹中的下场；我也可以留在军营中，给自己和霍江沉的骨肉一条茫茫生路。

荀决知道我处事决绝，也早已想得清楚明白，却仍然要把反悔的机会塞给我。

他仁至义尽了。

我没回答李乐瑶的问题，只是捏了捏她日渐有劲的胳膊：「此役大捷，李昭仪也功不可没。」

「我，我瞄偏了！」她嘟着嘴辩解道，「我那一箭，对着的可是你脖子。」

「是吗？」

于是我把李乐瑶送回了京都，送去了霍江沉的身边，出军营那一路她张牙舞爪，说我秋舆没良心，这样对救命恩人。

我没好气地回她：「你不是最想杀我？」硬生生堵回去她的话。

死里逃生的经历让我突然回忆起沙场的凶险。

我死不要紧，李乐瑶可不能有事。

宗子期生死未卜，如今她可是最能帮霍江沉手刃我的巾帼英雄了。

八月二十一，夜戎城破。

彼时我在病榻上缠绵了一月有余，荀决和同行的太医使出了浑身解数，我的身子还是肉眼可见地差下去。

这失子之痛无论是身还是心，都比我想象得还要痛上百倍有余。西北军营又物资匮乏，气候恶劣，更是让我这日渐孱弱的身子雪上加霜。

我有些怀疑了，霍江沉根本不是想要这个孩子，只是想借这个孩子的手取我的命。

我和荀决说：「你得把将军找回来，倘若西北六城尚未收复，我便先撒手人寰，只有你和齐心将军，才能把本宫没打完的江山打下来。」

荀决点点头：「都听小姐的。」

夜戎被攻下的那一日，我难得精神好，骑了匹马绕着夜戎城城墙晃荡了半圈。新的小马驹不通人，坐得我颠颠的。

我问荀决是这马太瘦弱了，还是路太颠簸了，荀决说：「是小姐太瘦弱了。」

打量了片刻我苍白的唇，他又说：「小姐该用点唇脂，染点血色，不然夫人看了得多心疼。」

太久了，我娘去了太久，久到我已经分不出，是那一寸城墙，堆过我娘的尸骨。

想了这么多年，终于做了穆州的皇后，终于成为天下的主人，终于攻下了夜戎，我的心却和肚子一样空落落。

「兵马军械都准备妥当了。」荀决看出我眼瞬间的落寞，「小姐几时下令屠城？」

「屠城？」我悠悠地转过马，「这里可是你的家乡。」

「下官只求小姐顺心如意。」

我从他腰间抽出佩刀，狠狠地劈在城墙上。不愧是我，身子骨不行，力道还是可以，裂开的砖块上滚落下些许沙石，留了一道难看的印记。

我说：「我不能屠夜戎。」

荀泱愣住了。

「我凭什么屠夜戎呢？」我长长地叹出一口气，仿佛也叹出了多年来的郁结于心，「就因为我有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我有仇恨，有故事，他们又是异族，我就能杀了这一城老少妇孺？那我和当初杀害我娘的那群匪徒，又有什么区别呢？」

「小姐.....」荀泱难以置信地看着我。

我猜他失望了，我们并不是真的一类人，我没有他那么狠的心那么辣的手，我连屠城这种事都是个过过嘴瘾的自说自话。

我猜荀泱一定早不会想到，宗子期也不会想到，我这么恨这座城池，为了攻下它，我放弃了子期，害了我的兄长和霍江沉的胞妹，明明深爱这个孩子却生生剥夺他存活的机会，到头来，我的恨也不过是夜戎城墙上一道抹不掉的刀痕。

「我欠将军的。」我把刀丢在地上，「将军为了我的痴念而去，既然他不想本宫屠城，本宫不屠就是了。」

八月三十，我折返京都，荀泐自请留守西北，料理夜戎事宜。

我准了。他掌握着西北，霍江沉巩固了京城，叫穆州百官不堪回首的牝鸡司晨，看来终于可以告一段落了。

京城外，霍江沉亲自领了一众文武官员迎我。

我看了一眼，没有一个是我的人。

同样的，霍江沉看了我一眼，就知道孩子如我们所预料般没有了。

「皇后辛苦了。」他如同犒慰着一个将军，「此次拿下夜戎，皇后功不可没，可有什么想要的奖赏？」

「我不过是皇上的一双手，帮皇上完成想完成的事罢了。」我挥挥手，从他旁边擦肩而过，「如今大功告成，后顾之忧，京城和西北都是皇上说了算。还要这双手干吗呢，不如砍了吧。」

霍江沉拉住我的手：「皇后.....」

我停下脚步。

「皇后瘦了。」他说。

12

穆州攻占夜戎后，西北六城的第五座城池华商不战而降，第六座兰凉还殊死顽抗。

早说了夜戎是天堑，攻下夜戎，后面的不是难事儿，兵马整顿好之后，就是时间的事儿了。

当然，如果将军还活着，还能上阵杀敌，必定事半功倍。

小皇帝也算是个人物，我帮他除了刘承谋一党后，他自己也没闲着，拔除了朝堂中的不少佞臣庸臣，还将之前制衡李徒等臣子的锅都甩到了我头上，大肆提拔李家和其他新冒出头的贤能之士。

他重用李徒还有个缘由，李徒是对霍家一片肝胆之心的老臣，加至年过半百，又没有后继之子，自然更是忠心耿耿了。

如今可别说京城，这就连宫里，我的心腹都被霍江沉拔除了大半。御林军和太医院首当其冲，就连内务府的主管都换了个生面孔。

我有回在宫里瞧见那位主管的排场，忙问李乐瑶那人是谁，李乐瑶说：「从辈分上论，他得叫我声二姨。」

然后她和我说了他们一大家子八大姑七大姨的故事，我懒得听也听不明白，反正知道是李徒的人就是了。

这段时间里，西北的战报都不呈给我看了，朝堂上的事儿我也愈发没有话语权。到最后我也懒得过问，每日在椒房里种种花养养鸟，有金丝软塌，有山珍佳肴，有华裳艳服，夫复何求呢。

到了来年的六月，兰凉依旧没有攻下，霍江沉想调派中原的驻军援助西北，中原统领周光成虽然同为效忠霍家的贤良之臣，却拖着不肯起兵。

理由很简单——不肯助我这妖后为虐。

这小崽子，完全忘了五年前他的家乡遇上水患，大水冲破了堤坝，卷走原本安居乐业的沿岸百姓。那会儿治水人手不足，是我抽调的秋家军人马，也是我事无巨细一一过问处理，保住他家乡一方土地。

罢了罢了，记打不记吃，也是人之常情。

孩子的离去成了霍江沉难解的心结，过往我杀了长阳他都没有这么恨我，而如今他看我的眼神里只有怨怼。

那张被我看旧的图纸现在被他拿去翻来覆去地看，有回我去找他讨要，正逢霍江沉在里屋歇息，我看见他的镇纸旁放了个从前没瞧过的盒子。

我随手打开。

——是兵符。

——是荀决口中，本该跟着宗子期一起，下落不明的兵符。

我就那样看着它躺在霍江沉的案上，看着它也终于背弃了我，内心毫无波澜。

霍江沉悠悠地出现在我身后：「皇后来了。」

这一年我们见得很少，问候都开始变得陌生。杀父杀兄，杀妹杀子，我们之间哪还有生路呢？

「是荀泱献给皇上的？」我不想回头，也不想看他。

「不是。」他走到面前，将兵符装回盒子，然后拉起我胳膊将我左看右看，「这一年，皇后憔悴得叫人伤心。」

我掸开他的手。

霍江沉暴起青筋的手按在盒子上，不住追问着：「为什么呢，明明收复夜戎，圆了皇后的愿，皇后还在伤心什么？是为了孩子么，还是为了宗将军，听了将军的死讯，皇后就要行尸走肉地过完后半辈子？」

是啊，我也纳闷，我明明过得好得很，为什么偏偏他眼中我一副万念俱灰的样子。

「那如果朕现在告诉你……」他微微抬起盒子，又重重落下，发出一声闷响，裹挟着他过年来无处发泄的怨气，「这兵符，就是你的将军送来的呢？」

我蓦地抬起头，死死盯着他，不发一言。

「你恨错人了。」他坐下来，手终于从盒子上移开，语气软下来，「这个局，不是朕布的，是你的将军……」

霍江沉告诉了我当年发生的事情。

我在怀着身孕的时候，收到来自荀泱的那封信，然后不顾一切奔赴西北，领军攻下夜戎，却丢了孩子，还落得这样的身子，更是让霍江沉拔除了我在京都的势力。而设计了这一切的人，是宗子期。

他的确被敌军诱入桂安山，但死里逃生，于是和荀泱策划了这个局。荀泱想要弃暗投明，成就自己；而宗子期，只是记着我爹生前的嘱托——「倘若皇后不臣，生了二心，你切要除之，以守秋家百年忠烈。」

于是他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那年八月三十，他要离开京城，我因为被卫言卿行刺，当着他的面倒了下去。他便活学活用，也通过假死骗我前去西北。

为的是给霍江沉足够的时间空间收拾掉我京城的势力，也让我在西北亲手了结了自己多年的痴念。

我笑了。

不愧是我爹相中的人，不愧是宗子期，真没叫秋家失望。

「原来是将军啊。」听闻霍江沉的一席话，我笑咪咪地点点头，「荀大人，宗将军，小皇帝，原来人人都想要本宫死，看来，本宫真的是非死不可了。」

「只要皇后愿意，你永远是朕的皇后，朕会保你周全。」他徒劳地做着挽留。

一次一次，霍江沉为什么不懂，他永远都不可能挽留住我，不可能改变这一切呢？

我居高临下地捧起小皇帝的脸，调笑着轻拍两下，这些年，他的棱角愈发鲜明，神色愈发坚毅：「皇上长大了。」

朝廷不让我干政，西北不让我领军，宫里待得无所事事。

那干脆反了吧。

于是八月三十，我，穆州皇后秋舆——一位杀人放火的老行家，在京城起兵谋反。

我虽然手上只有两千死士，但京城没什么兵马。之前御林军是我把控，如今霍江沉虽然除了我的人，但也没真正号令御林军的本事。只要逼着霍江沉退位让我，也算是大功告成。

我和宫中守卫简单过了过招，就围住了皇宫，还放了把火，烧了几座大殿。

我拿着剑亲自把霍江沉从龙椅上逐下来，他淡然地与我四目相对，嗅着屋外的烽火，听着屋外的呜咽。

霍江沉问我：「何至于此？」

我说：「当年放了把火逼宫，送皇上登上帝位。后来我亲自督建了大殿，亲自收拾了皇宫，如今，还是让它们尘归尘土归土吧，以后谁做皇帝，谁重新修便是。」

「皇后，朕又输了，是么？」

仰天大笑后，利刃回鞘，我拂袖而去。

九月初三，京城火烧了几日，我挟着天子，围着皇宫，谁人也不敢轻举妄动。

我自己也没做什么，既没有砍了霍江沉的脑袋，也没有动过玉玺和兵符，就连李昭仪喜欢睡前吃的莲子羹，我都让人每日按份例送去，毕竟还是长身体的年纪，可不能苦了她。

谁都不知道我在等什么。

直到卫言卿入宫报信。

他说荀大人带领一万兵马，正奔赴京城，恐怕就是三两日的事儿。

啊，终于等来了。

卫言卿跪在我面前，虔诚地哀求我：「娘娘颓势已定，求娘娘和下官走，下官备好了行李和快马，就在宫外候着，娘娘唯有如此，才能谋一线生机。」

「走去哪儿？」我笑着，好不容易等来了荀决，我才不走呢，「躲你家后院呀？」

「下官护送娘娘离开京城。」

「卫公子，你听我说。」这回我没扳他的脸。我蹲下来，目光与他平齐，「我还在西北的时候，我爹和我说过一句话。这话

我没法和皇上说，也没法和荀泱说，但人之将死，我还是想和你说说。」

他抬起头，脸上竟有几分生死别离的苦楚。

嗨，这有什么呀，求仁得仁罢了。

我轻轻地笑着：「他说，功成身退，有人『功成』，有人才能『身退』。朝野之中，乱象具现，我们为人臣子，可以拔除奸佞，可以沙场建功，甚至可以只手遮天，但唯独别想着功成身退。只有我功成，皇上才能身退。只有我死了，这个皇位他才算坐得稳稳当当，过往的一切是非功过才能全部算在我头上。你明白么？」

我看见卫公子明亮的眸子慢慢湿了。

我指了指自己的心口：「只有我死了，一切才能盖棺定论。史书之中，我是妖后，他是明君。」

这话堵了我九年了，没想到还能有宣之于口的一天。

我站起身，长舒一口气：「刘承谋一党牵扯太深，绝不能脏了皇上的手。那一晚，皇上和我说，你爹卫明在参我的折子上签了字，我就懂了——到我一件件『功成』，以保皇上『身退』的时候了。」

卫言卿蓦地握住我衣袂。

我笑道：「还要劝我和你走？」

「求娘娘。」他磕了个头，「求娘娘，让下官留在宫中，陪娘娘走完这一程。」

我点点头：「好啊。」

谁陪我有什么关系呢，人生的路罢了，死后还是得孤零零地走。

连宗子期都不在黄泉路上等我了。

九月初五，荀泱来了，带了一万兵马，自西北南下，夜袭我手下死士，扭转了形势。

我还记得当年我爹病逝，军营外我问宗子期，倘若我秋舆真有谋逆的这一日，他当如何，他应我说，乱臣贼子，除之后快。我等了太久，终于还是没等到他亲手来擒我。

反倒是荀泱的剑架上了我脖子：「这次，小姐输了。」

「那你杀了我呀。」我挑衅地勾起唇梢。

「臣不敢。」

他没数次数，因为是最最后一次了。

「荀泱，我秋舆，可从没输过。」我用手指推开他的剑，推得软绵绵的。

他拧起眉。

「眼线来报，皇后不臣，意欲谋反，朕危在旦夕，卿手握兵马，忠心可鉴，速入京救驾，功在社稷。」我一字一句地念着，看着荀泱的神色从难以置信到豁然开朗，再到黯然神伤，到最后自嘲般地笑了起来。

我念的，是荀泱收到的信，一纸明黄，以霍江沉的口吻，告诉他皇后要谋反，让他前来擒贼。只是他不知，那封信是我的写的。

是了，我就是这么古之未有也，先是在西北安插霍江沉的人制衡我自己，又写信让荀泱来阻止我谋反，不止呢，我还故意将计就计前去西北，为的就是让霍江沉能清除干净我的势力。

他满心以为自己棋胜一招，却没想到自己只是我棋盘上的一枚棋子。

他手上的剑重重落在地上。

「荀泱啊，你还差得远呢。」我拾起他的剑，手腕一转，果决地刺入他的胸膛，「本宫说了，本宫不会再信你，也不会再容你。你能杀了你的主子，我的兄长，他日就能杀了本宫。你在西北时能算计本宫，他日也能算计皇上，本宫不能把你这样的狼留给霍江沉。」

我扶着他摇摇欲坠的身子，半俯下身凑在他耳边一字一顿：

「这世上，没有人，能伤害本宫的小皇帝。」

言罢，我松开了手。

他最后挂着笑倒在我脚边，我看他，就如多年前在西北军营，他说完「小姐，让我帮你」，我点头说「好」一样。可那一句话，要了我哥的命，也要了他自己的命。

「棋逢对手，此生足矣.....」荀泱看着我，然后缓缓闭上眼睛。

疯子，真的，荀泱和我一样，都是疯子。

那黄泉路上，不如结伴而行。

我这一路，真的走得太寂寥了。

「你说，哥哥会原谅我们么？」我问他，却再无人答我了。

结局：俱在鼙声里

我被关在椒房的时候，听闻朝中奏请将我凌迟车裂的折子堆得几乎要埋了霍江沉。

我没事人似的逗弄逗弄子规鸟，浇灌浇灌我的水仙花。

事到如今，总算是功成身退了，自然叫人醉月频中圣，迷花不事君。

没人爱来椒房，毕竟里面关着的是恶行累累、杀人如麻的千古罪人。

唯独李乐瑶不怕死，还带着弓箭来找我，瞧她急冲冲的样，我笑着问她：「终于到你能报仇的时候了？」

她把弓箭扔到我脚边：「还你吧，我不想杀人了。」

我握着她那双茱萸左瞧右瞧，哎，确实是我对不住她，多么娇嫩好看的一双手，却为我而杀了人。这双手，还是该做更适合她的事情。

「你能不能再帮我做件事？」我诚挚地问她。

「何事？」

「我的鸟和我的花，帮我养着它们。」我看那子规脚上的链子，便如同看着被围困着的我，突然又扭转了心意，「罢了，花养着，鸟就放它去吧。」

李乐瑶点点头，一边点，一边豆大的泪珠忽地从脸颊滚落，一串接着一串，竟然停都停不下来。

「我看到了。」用不着我问，她兀自说着哭着。

「怎么了这是，你看到什么了？」最怕女孩子哭了，我不知所措手忙脚乱地拿袖子给她擦泪，还把她揽进怀里，轻拍着她的背哄道，「好端端的你哭什么呀，你别怕，你和我说说，你都看到什么了？」

她说，她看到了我寄给荀大人的信。

说看到都不恰当，那会儿我尚未逼宫，有霍江沉卡着，我的信其实很难被送出宫去。准确地来说，是李乐瑶看到这封从椒房递出去的信，然后帮我护送到了荀泱的手上。

她说她那时候不明白我为什么要这样做，但跟我去了一趟西北之后，她就相信，皇后想做的事情，都是对的。

我问她：「那你觉得，我这么做也是对的么？」

她使劲点头：「你都是对的。」

我将她搂得更紧了些。

「对不起啊乐瑶。」我下巴垫在她脑袋上，轻声道。

感谢她帮我养花，但我这么辣的手，本身就不适合养花。

她不会知道，我也不会说了。那一碗碗送到兰庭的莲子羹里，都加了致使女子不孕的药物。李乐瑶可以为妃，可以专宠，但唯独不能有子嗣，不能给她爹李徒对霍江沉不忠的机会和后路。

这是我最后帮小皇帝做的一件事。

我做事，帮人也害人。可谁对谁错，谁又说了算呢？

九月十五，自我逼宫兵败以来，霍江沉第一次来椒房瞧我。

时候到了，我解开子规的脚链，它扑腾了两下，向窗外飞去。

无事不登三宝殿，霍江沉走这一遭，要不就是杀我，要不就是出了事。

「宗子期来了，兵马就在城外。」他说，这话一听，还真的分不清是想杀了我还是出了事。

我心里咯噔一声，这是从西北回京后，我第一次真真切切听到宗子期的消息。还能领兵，还能奔赴千里，看来将军确实没什么大碍。

但我仍不动声色地抱着我的小暖炉，孩子丢了之后身子愈发差，九月份就得揣着炭火，我这杀人放火的混蛋，当得越来越窝囊。

「将军腿脚太慢，」我揶揄着，「要叫我爹失望了。他老人家临走前交代的，我若不臣，将军要亲自除我，怎么将军来得这么慢，反倒叫荀大人捷足先登了呢？」

霍江沉深吸一口气，半晌道：「宗将军围了京城，让朕，归还他的小姐。」

我手中的小暖炉应声而落。

霍江沉一声嗤笑，不知在嘲讽宗子期还是在自嘲：「忠义孝道，最后竟不比皇后在他心中的地位。」

我眼眶不由分说地发起烫。

说实话我没想到，我真没想到。

我预料过宗子期会杀我，猜测过他连我最后一面也不肯见，却唯独没想到他要救我，他愿意悖逆一切换我的性命。

我突然感觉滴滴活了过来。我还不如宗子期，这么多年来，我为了理想而活，为了社稷而活，却没有再为一个人而活过。

滴滴是一壶浇撒在西北沙土间的烈酒，一早顿散得无影无踪，只是蒸腾出的醴香却缠成了心头血，终于还是在我们的指尖留下了生机。

宗子期比我不忠不仁，却比我英勇，比我任性。

只是，他的好意，我不能领受了。

「皇上误会了，将军是听闻我这妖后未死，特来勤王。」我克制着内心的汹涌，缓慢地抽出发髻间的簪子，「求皇上了了将军的心愿，将我的尸首，归还给将军吧。」

我看着霍江沉，我能感受到，他和我一样克制，甚至他要更痛苦，更压抑。

他死死按着我紧握簪子的右手：「皇后，就没什么想和朕说的么？」

我点点头：「卫公子是有才学有大义之人，可堪重用，虽和刘承谋……」

「不是这些。」他打断我。

「西北收复不久，形势复杂，唯有宗将军可以戍守……」

「也不是这些。」

我笑笑：「那没有了。」

「皇后.....」

我抽出右手，将簪子对准颈脖：「确实还有一句。」

他眼中迸射出了光彩，与此同时，我喉间迸射出了鲜血。

「如今皇上，有将本宫寝皮食肉的本事了，本宫，甘之如饴.....」

他接住我飘飘摇摇的身子，发出一声沉痛而绵长的低吟。

有人功成，有人才能身退。生命开始消散的时候，我想到我爹临了前对我说的，儿啊，这些年我和你说的话，切记，切记。我很想再给他洒上一杯酒，告诉他我都记着，也都做到了。

其实我最后有点想问问霍江沉，这些年，我们之间到底有几分讳莫如深中的默契，我做的一切，有多少他看进了眼里。抑或是，他真的对我只有怨恨，只有敌意，只有无法共生共存的矛盾，如今看到害死他全家的刽子手被反噬，他得意又痛快。

罢了，反正我没有问，人总得留点遗憾有点困惑，才死得更像个人不是么？

我最后好像听到了霍江沉的长啸，又好像听到了喧天的战鼓，好像感受到了紧紧抱住我颤动的身躯，又好像感受到了过往纵横沙场的岁月。

那些人，那些事，最后在鼙声中，俱化作扬天的风沙，慢慢迷蒙住我的眼。

归去的路上，我好像听见霍江沉在呼唤我。

他一声比一声嘶哑，也一声比一声铭心。

最后一句是：「皇后好狠的心，连朕仅存的余生挚爱，也要带走。」

我想摸摸他的小脑袋，告诉他小皇帝长大了，但这次我伸出手，却什么也没有够着。

倘有来生，愿醉月频中圣，迷花不事君吧。

番外一 何用孤高比云月

我曾以为，将军是天上月一样的人。

不缁而孤高。

权势是巨浪，是狂沙，是风暴，杀人也诱人。可这些玩意儿再汹涌再滔天，也只是凡间的事物，触碰不到天上的明月，更沾染不到它的皎洁。

将军的女儿红藏了十年，初埋进黄沙的那一年，京城有喜事，军营里也有。西北的大将军秋忌，将独女嫁进了睿王府，连带着那件传说中重如泰山的嫁妆。

我那年十岁，铺了十里红妆的新娘子，是把我从死人堆里背回来的女将军，秋家小姐秋舆。那日她红色的唇艳丽得仿佛血染一般，像迟暮的晚霞，像城楼的旗帜，像将军那些酒坛上缠着的红绸。

而那日将军喝成了一摊烂泥，化在黄色的沙石上，期期艾艾地念叨着，怨愤着，麻木地将酒一坛一坛地灌进去，仿佛肚量没有底。后来他实在喝不动了，就把散发着醇香的佳酿浇洒进漫天黄沙，仿佛这样，就能把他舍不得的什么，埋藏进这片土地。

我扶他回去的时候，他比泥还重，也比泥还烂。原来秋舆的唇，还像他眦裂的眼角，都是不甘的血色。

那时的我太小了，小到我得拖着他，都很难将他移动分毫。最后我累了，我瘫坐下来，问他什么缘故，也值得喝成这样。

将军不答我。

我又问他，人们说的那价值连城的嫁妆是什么，我以前竟不知道军营里有那样的宝贝。

将军说，是三十万西北军的兵符。

哦，这下我懂了，原来将军是为了兵符，才喝得这样醉，这样不成体统。

那时候我是在军营里学习医术的孤女，是被遗忘的晚沙村的村民，我的嫁妆自然不会如此丰盛，也自然不值得让人开上陈年

女儿红只为买一夜宿醉。

很多年后，荀决带着十二箱嫁妆来到西北，我看着那几个秋舆精心挑选的夜光杯，只觉得它那么昂贵，有那么廉价，廉价到它配不上装乘将军那年的女儿红，不配用它喝到烂醉。

我记得这样深，是因为那一年真的太特殊了。

小姐出嫁后，京城很快发生了变故，老皇帝宾天，睿王登基，秋舆成了大权在握的穆州皇后。

那一年，粮草和军饷被运来了西北，老军医不用再借口我还要长身体，把仅有的羊奶让给我充饥。将士们也不用三个人盖两条被褥，破了的棉衣缝缝补补过第六个冬天。

那一年，将军埋了十八坛新酒，与此同时，他也拿起图纸，穿上盔甲，准备起对西北六城的征途。

也是那一年，我以为将军心中的明月，是一统西北军的权势。

后来我才知道，将军心中的明月，从来都不是我以为的那些。

只不过明月皎皎，却在那一年京城的杀伐中染了血，在西北的黄沙里蒙了尘。

我第一次听到将军表达对权势的神往，距离那一年，又过了十载。

他带着兵马，匆匆从西北赶往京城，又从京城灰溜溜地回来。

他挖出了十年久藏的女儿红，一如秋舆成亲的那日，他坐在漫天黄沙中，喝得身子越来越软越来越沉。

「玛尔，倘若我重权在握，该是多好。」

「玛尔，我如今什么都不求什么都不要，仁义、忠勇、孝道，我守了一辈子，可你看，守到了什么。」

「玛尔，我骗得自己都信了，十年了，我一直以为，若有一日漓漓揭竿而起，我会割下她的头颅，双手归还给皇上，我会盛上她的热血，浇洒给故去的老将军。」

「玛尔，我是不是疯了，你看我做了什么，我领兵去了京城，我围了皇宫，我才是那个不忠不义之人，是毁了秋家的百年名节的逆贼。」

「玛尔，有权势真好，如果我有权势，如果我有权势.....」

他也一如那一日，在那里期期艾艾地絮絮叨叨，像是诅咒，像是叹息，像是吟唱，像是许愿。十年前我听不懂，现在我也听不懂，但我知道他在痛苦，在后悔，在一如既往地怨愤。

十年前他可能在怨愤漓漓，但十年里，他一直在怨愤自己。

我搂着他的身子，我长大了太多，能环抱住他的颈脖，能感受到他的战栗。

我问他：「将军如果有权势，就如何？」

他颤抖的幅度越来越大，震得我的心一凉一凉。

「就逼他.....」他说，「就逼他，把漓漓的尸首还给我。」

我一瞬就懂了，原来，原来十年前，值得他烂醉的，根本就不是三十万兵符，不是统帅西北军的权势，而是漓漓，是漓漓。酒中愁肠是漓漓，天上明月也是漓漓。十年前是漓漓，如今也是漓漓。

我走了，他的醉梦里，是不该有我的。

我将最后能给他的东西塞进他手里，转身走入了他背后的黄沙。

将军依旧说着叫人听不清的话。

「她不肯留一个孩子给皇上，却什么也不肯留给我。西北这么大，没有一点她留给我的东西.....」

很久之后，他打开手心，里面躺着那对耳环，镶着两枚珠子——漓漓也不是什么都没留给他。

我不知道将军去京城之后到底都发生了什么。

好在终了，皇上并没有怪罪将军围困京城的乱行。

秋舆死后，皇上说中原统领周成光的兵马也会拨去西北，让将军继续攻克兰凉，镇守西北六城。

皇上还说，先前爱卿设计，将秋氏引往西北，不仅助朕铲除乱臣势力，还让秋氏在战场上元气大伤，几乎殒命，实属有勇有谋、大功一件。

皇上又说，这回废后秋氏谋逆，将军又不远千里自西北而来助朕铲除佞贼，忠勇可鉴，该是加封行赏。

皇上最后说，将军回吧，这都是漓漓的意思。

将军抬眼瞧了瞧皇上。

良久，他行了个跪拜大礼。

漓漓这个词，让两个男人突然互通了心意。仿佛西北和京城，抬起头，看到的都是同一轮孤月。

「荀大人生前，总说他输了一辈子，想赢一次。」送别的那日，没了漓漓，只有将军和皇上两个人。

将军说：「臣猜，荀大人最后还是在输，只不过这回，终于把他给输服气了。」

「那将军服气了么？」

将军点点头又摇摇头：「臣只有一事不服，漓漓把所有人都算计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为何就不能给自己算计一条生路。」

「也许这条生路该朕和将军帮她算计。」皇上戚戚苦苦地笑了，「可我们，算计不过她。」

将军踩了踩马镫，这一回，他身后不会有算计他而倒下的皇后娘娘，不会有叮嘱他一定屠了夜戎的秋家大小姐，不会有让他不敢好好端详几面的漓漓，什么都不会有了。他的身后没有人了，他眼前的路却还要走下去。

漓漓也不是什么都没留给他。

桂安山一役后，将军瞒得太好，除了荀决，没有任何人知道他的计划，包括我。

没想到连我这个不值一提的晚沙村孤女都是他计划中的重要一环，负责在秋舆面前真情实感地梨花带雨。

他的计划里有我，心里却没有。

秋舆回京，他大功告成后，去的第一个地方是夜戎城。

——城墙的那道刀痕，让他移不开步子。

将军摸着那道痕迹，捏着那些碎石，眼中起初是对全城生机勃勃的遽然，是对秋舆放弃屠城的愕然，随后是木然，是懵然，直到他突然意识到，意识到他有多么不了解漓漓，多么不了解这些年来她的所作所为。

将军在夜戎城的那道刀痕下从白天看到晚上。

夜里，西北的月亮升了起来，他看看地，又看看天。

「含光混世贵无名，何用孤高比云月……」他默念了一句，然后一步一步，往夜戎城相反的地方挪去。

后来他经常去那里，那是漓漓，唯一留给他的东西。

那年皇后问他，漓漓是谁。

他不答话。

而如今，没有人再问，可我和将军都知道。

漓漓是一壶薄酒，永远醉在心里，也醉在天边。

将军这一次没有喝太多酒。

他心中的明月，依旧沾着血，却褪了尘。

很快，将军又拿起图纸，穿上盔甲，兰凉还没有攻下，他西北六城的征途，还要继续走完。这一仗要打下去，西北的安宁，也要守护到他身死为止。

我现在才知道，漓漓才是天上月一样的人。

不缁而孤高。

那些黑夜，将军一抬头，就会看见。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